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4 時 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1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案。
- 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

主席：以上三案併案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現在進行提案黨團代表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首先請提案委員楊委員麗環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提出的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非常感謝周韻采教授及其他教授團體提供意見，作為草案的主要內容。

本草案有三個重點，首先是具有前瞻性，我們考量到除了媒體監理以外，更要發揮產業發展的方向。所以法案裡面配合了未來的數位匯流，把網際網路及平面媒體全部納入管理的範圍。我們希望一方面能加以管理，另方面也希望這些可能產生更大效益的傳播力量能避免過度龐大。

第二點，本法採取市占率作為標準來審核，我們認為其他計算方法的變動率太大，市占率的可行性比較穩定，較易執行。

第三點，本法案針對媒體的結合進行管制，避免和其他既有的法律如廣電三法、公平法、消保法產生疊床架屋或互相扞格的情形。

本法案的核心目的非常明確，所謂「反媒體壟斷」，一個媒體會達到壟斷的程度一定是超大型的媒體集團，因此我們就針對如何防範媒體成為超大型媒體並壟斷言論自由加以規範。我們對需要被監理的媒體包括網際網路等等，規定不超過市占率三分之一，新聞媒體則不超過 25%，其他細節凡是歸廣電三法管的就歸廣電三法去管，歸公平法管的就歸公平法去管。有些版本還提到勞工權益，我們認為這不應該規範在反媒體壟斷的法案當中，因為我們要管制的是超大型的媒體，至於從業者的權益應該由勞動三法去保障，不應該把所有的管理都蒐羅進本法案中。

，因此本法案非常的簡潔。

本席發現我們的版本和民進黨黨團的版本相當接近，唯一的差異在於三分之一的管理沒有直接入法，而是交由行政機關審核。如果有必要，要把這個限制直接入法，我也不會反對。以上所言，敬請指教。

主席：請民進黨黨團代表柯委員建銘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在說明之前，本席有幾點要向各位報告。首先，「反媒體壟斷」這五個字牽動著台灣社會運動和民主運動最敏感的神經，今天這些法案可說是千呼萬喚始出來，好不容易才能在這裡審查。這是解嚴以後，台灣民主運動最重要的時刻，我們今天審查這個法案有歷史上的重大意義。

我為什麼這樣講呢？我們看到議場後面有許多年輕的學生坐在那裡，在過去黨外時代，本席就和後面這些學生一樣，對風起雲湧的黨外運動非常熱中。很遺憾的是，大家以為台灣已經徹底民主化，但其實台灣的民主化是淺碟式的，國會沒有全面改選，有兩個重要的核心問題即使到今天為止仍然無法解決。各位應該很清楚，在過去黨外時代、過去我們當學生的時代，我們一直跟隨著黨外的兩個精神主軸，第一個就是反媒體壟斷、黨政軍退出媒體；第二個是解構黨國資本主義，也就是黨產的問題。這兩個問題到目前為止依舊存在，黨產問題在立法院永遠不能審，而且是禁忌的題目，反媒體壟斷則到今天才正式登場。

走過了三十幾年的歷史歲月，本席今天要從歷史的綜觀來看待這件事情。當初的黨外變成今天的民進黨，當初的學者老師到了今天，老中青三代還在為這件事努力。從瞿海源教授以降到所有的年輕學者，當年的學生都已經老了，像我們已經六十幾歲，如今我們看到第二代的學生站出來，大家的精神是一致的。

反媒體壟斷著重的是媒體的自由及多元化的核心價值，而我們是一個政治團體，我們看到一件更重要的事情就是國家安全。過去我們要求黨政軍退出媒體，要求國民黨不要介入媒體，但是今天我們最擔憂的卻是另外一個黨也就是共產黨在操縱台灣媒體，這是屬於國家安全層次的問題。未來不論是在媒體自由的展現或是國家安全要如何處理，牽動的都是更大體系的問題。

民進黨在本屆立委期間，先是由葉委員宜津擔任召委，在今年 4 月針對「跨媒體 併購的影響及處理原則」安排專案報告，並進行相關立法。今年 9 月魏委員明谷擔任召委時，也針對防止媒體壟斷及言論集中的問題安排專案報告；乃至於今天的主席李委員昆澤及楊委員麗環都召開過公聽會。總之，今天這個議題是非同小可的題目，它不是一般的民生法案，而是要解決三十多年來一直無法解決的問題。

本席在此首先要把立法過程向各位作簡單的描述，民進黨黨團在去年曾舉辦火大遊行，在此之前我們還把廣電三法抽出部分條文訂定反媒體壟斷法。國民黨雖然說他們完全跟隨民進黨，但是到了最後一刻，我們發現他們是玩假的。因為這牽涉到財團的利益、各頻道的利益以及國家安全的問題，國民黨對此的看法和民進黨完全不一樣。因此今年 1 月 15 日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表決的前一刻，本黨黨團和台聯黨團共同提案要求在本年 3 月 20 日以前，行政院、NCC 必須提出反媒體壟斷法。到了今年 3 月 20 日本黨團如期提出反媒體壟斷法草案，並在院會

要求付委，結果被國民黨擋下來。過了那天，NCC 的版本根本沒有送進來。這是由院會朝野協商共同簽署並且由院長在院會宣告的事情，我們認為 NCC 主委石世豪先生欠立法院一個道歉。因為行政部門即使是獨立機關，都應該在權力分立的體制之下，對立法院徹底尊重。NCC 沒有在 3 月 20 日把法案送進來，就欠立法院一個道歉。至於他們為什麼沒有送進來呢？我想他們對於是否要提出版本有很大的焦慮。我們的版本在 3 月 20 日提出之後，被國民黨黨團在院會連擋 2 次，於是民進黨團和台聯黨團採取議事杯葛手段，揚言國民黨黨團再擋的話，我們就把所有的法案擋下來，甚至杯葛院會。國民黨黨鞭林鴻池那時才妥協，我們要求至少 4 月底前要送進來，5 月 3 日我們就看到 NCC 的版本和楊委員麗環的版本送進來了。我們認為所有的版本都可以在委員會好好討論，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

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看得出來國民黨乃至於 NCC，對這個法案是抗拒的。我們要不客氣地講，今天 NCC 提出的版本是假改革、真擴權，他們所提出的不論是收視率、收聽率或是閱讀率都很難處理如何計算的問題，也很難有一個客觀的標準。

從歷史的發展看得出來，這是台灣長久以來無法解決的問題，馬英九在 2012 人權報告中講得很清楚，媒體集中於財團會有壟斷的嫌疑以及過度集中的問題。我們已簽了兩人權公約，本席在此懇求各位，今天正值委員會初審之際，大家要用理性的態度來面對所有的問題。我們希望對於這些歷史的糾葛和台灣永遠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能夠在本屆立委手中完成可長可久的反媒體壟斷法，這也是本席在此代表民進黨黨團宣示的立場。

本黨團提出的版本很簡單，總共 6 章、25 條，NCC 的版本是 50 條，將來這些法案要如何併，我們應該在可討論、可協商的立場上來談，而且態度理性務實。如果再有人對這個法案採取任何政治杯葛或抗拒的話，一定會變成歷史的罪人，這一點本席要先說明。我們的版本是以公平會的市占率作為基礎，管制是抓大放小，也就是只管大的，不管小的。像 NCC 管到周刊和雜誌，這是無法處理的。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反壟斷、過度集中和國家安全的問題，我們反壟斷，但不反數位匯流，也不反媒體發展，我們甚至站在數位匯流及媒體發展的角度來看待這個法案，這是很重要的精神。

至於抓大放小的原則，我們認為只有系統台、無線台、新聞及財經台、全國性廣播、全國性日報這五大項目是必須管制的，如果沒有管制而過度集中的話，將會造成國家乃至社會文化價值的傷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所以我們是抓大放小。

至於最關鍵的條文是第十三條，劃出一個絕對禁止的紅線，防止上述五大管制項目在水平或垂直整合上造成壟斷現象。第十三條禁止無線台和無線台的 merge，禁止系統台的水平整合超過三分之一，禁止媒體的水平整合超過三分之一，禁止系統台和其他事業結合，這就是本黨團在第十三條揭示的原則。也就是說，在這個版本裡面這是最重要的，這是我們所堅持的。我在此代表民進黨黨團提出說明，我們的原則與立場很單純、很簡單，抓大放小、該管則管、該禁止則禁止。接下去有關禁止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等，也是在我們所揭示的範圍內。

另外，有關新聞專業自主部分，在新聞專業自主部分，我們對於經營者適格性的要求是，經營者的股權及所有資訊要徹底揭露，當然這包括獨立編審及自律機制、新聞編輯室公約，這部

分與外面很多社運團體是有共同的理想與看法，我希望委員會能夠予以尊重。

接下來是有關公益的訴願制度，將來發生問題時，可以提起公益訴訟，最後則是有關爭議審議制度的建立。

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在此提出說明，我們的版本 25 個條文濃縮起來就是這幾個精神，但三、四十年來的臺灣從來沒有這方面的法律，今天要在此進行第一次討論時，我希望所有委員同仁能夠站在歷史的角度上來看待這件事情，這是攸關臺灣整個民主發展上，乃至於政黨競爭上一個非常敏感的神經，所以我在這裡要告訴各位，我們為什麼如此澈底的反對媒體壟斷，當然我們看到中時已經放棄中嘉併購案及購買壹週刊平面媒體了，這些難道不是過去大家長期以來的努力嗎？大家努力的結果，變成有二個人是中國時報的東條英機、岡村寧次，也就是中國時報永遠要打擊的對象，一個是本席，一個是民進黨主席蘇貞昌，因為我們是站在第一線澈底反對中時的行為，本席對於中時長期以來用媒體來做個人政治報復深以為不恥，這是本席要在此特別聲明的。

這條路我們永遠會走下去，我們對於我們版本的看法及堅持，請各位不要挑戰與懷疑，但立法院終究是要形成共識，我們希望行政院版本的版本、楊委員麗環的版本及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大家從今天開始能夠好好的審查，我們希望給公民社會一個最好的回應，以上是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的說明，請各位予以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會議詢問，發言時間 3 分鐘。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同仁。台聯黨團因為目前沒有提出版本，所以本席代表台聯黨團在此提出本黨團的立場說明，我是台聯黨團的總召，誠如剛剛柯總召所提的，過去我們走過報禁的時代、舊三台的時代，直到二十幾年前，我們唸大學時才突破報禁，過去 25 年前我們所談的黨國資本主義的黨是國民黨、國是中華民國，可是現在的黨國資本主義的黨是共產黨、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他們在決定我們許多的未來，這是我們所不能接受與容忍的，所以在 1 月 15 日時，台聯黨團與民進黨團聯合以杯葛預算的方式讓 NCC 提早儘速把反媒體壟斷法送到立法院，我們本來預定時程是 3 月，結果到 5 月多這個法案才送進來，但至少我們把它催生出來了。

去年一整年沸沸揚揚，包括中嘉集團併購案、壹傳媒併購案，如果不是在野黨與許多公民團體、學者的努力，這些併購案是擋不下來的，所以它是臺灣未來民主前進一個很重要的挑戰，我們知道國會在審民眾在看，不管是剛剛在外面召開記者會的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或許許多多的學者，都在看我們做這些事情，台聯黨團針對反媒體壟斷法有以下幾個立場：

首先，反媒體壟斷法要訂定明確的指標，訂定禁止整合的紅線，在這一點上，特別是系統台與新聞頻道的垂直整合，台聯黨團是反對的，包括全國性日報在新聞產業中扮演議題設定的角色，這些都應該禁止與系統台整合。還有無線電視台不得互相整合，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提的主要都是在新聞媒體的部分，而不是其他媒體的管制，包括購物台、綜合台。

另外，台聯黨團堅持主張媒金分離，以促進市場的公平競爭，我們會禁止相關金控公司購買媒體，避免媒體市場完全服從資本力量，大股東資本家不應對媒體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影響力，造成言論集中一言堂的現象。我們反對大股東資本家掌握媒體，甚至有可能出現國外或來自

中國的金融資本，透過各種多層次轉投資的方式向臺灣媒體伸手，就類似去年中嘉併購案所產生的情形，如果未規範媒金分離，將可能嚴重影響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

另外，反媒體壟斷法應該尊重媒體專業及保護新聞工作自主，我們要求新聞媒體應該訂定編輯室公約，編輯室公約應該入法，以確保新聞媒體工作者做為第四權能夠獨立自主工作，不受管理階層與股東的干涉與影響，侵害新聞自由的事業自主。

訂定整合紅線、要求媒金分離、尊重新聞自主並訂定編輯室公約是台聯黨團所堅持的，國會在審民眾在看，台聯黨團在這裡跟大家一起努力，為臺灣的民主前進做最大的努力。謝謝。

主席：針對 NCC 造成反媒體壟斷法審查延宕乙事，交通委員會在此表達強烈的不滿，上會期的朝野協商就已經明確表示 NCC 必須在 3 月 22 日之前將相關法案送交立法院審理，但卻一直延宕到 4 月 25 日才經由行政院院會通過，4 月 26 日發文，立法院 5 月 14 日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委員會 5 月 16 日就立即安排審查會議，而且楊委員麗環及本席在 4 月 17 日、18 日相繼舉辦公聽會，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交通委員會一天都沒有延誤，反而是 NCC 在草擬法案的過程中延宕，造成本委員會相當困擾，所以我們在此對 NCC 表達強烈的不滿。

現在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針對黨團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主席讓行政機關有補充說明的機會，包括本會在內的所有行政機關都充分感受到各界對於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立法的殷切需求，所以本會自今（2013）年 2 月 6 日對外公布「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立法架構、2 月 20 日公布第一版全文 53 條草案，據以對外公開徵詢各界意見並辦理二場公開說明會，從此時起，本會的版本就受到各界高度關注。本會所提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經行政院審查並於 4 月 25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全文 50 條，送請大院審議；其間，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與楊麗環及王廷升等 22 位委員，呼應各界殷切的立法需求，分別於 3 月 20 日提出「反媒體壟斷法草案」、5 月 1 日提出「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皆有部分條文參酌本會所提草案規定。

在上述草案中，政府提案的「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具有以下體例特色及規範功能：

一、規範事項較為廣泛周延：

本草案包含總則、集中化管制、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罰則、損害賠償及附則共計 7 章 50 條，相較於「反媒體壟斷法草案」6 章 25 條、「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19 條（未分章），無論體例、結構、條文或規範事項，皆明顯含納更廣泛、規定更細膩，更體系化，各條文之間相互對應扣合也更加緊密。

二、有助通盤掌握產業脈動：

本草案除規定廣播電視相關事業應提供營業有關數據、資訊，主管機關依法調查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皆定期彙整公告之外（第 5 條、第 6 條），針對廣播電視事業一定數量以上股份移轉、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轉讓或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與他事業共同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聯合經營、聯播達 1 個月以上、變更事業名稱或負責人、增資或減資一定比例以上、簽訂或終止頻道代理契約等情形，皆規定應依法申報（第 7 條、第 11 條

、第 12 條），有助於通盤掌握產業脈動，避免主管機關盲目進行管制。

三、宏觀建構良性競爭秩序：

本草案「集中化管制」聚焦於廣播電視參與整合行為，透過年平均收視率、收聽率的客觀調查數據，針對歷來視聽大眾所頻繁接觸的廣播及電視頻道，限制或禁止其他廣播電視事業或報業加以整合，避免視聽大眾失去習於使用的重要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第 16 條至第 23 條）。然而，本草案並不限制或禁止高收視率、高收聽率的廣播電視事業自行增設事業或擴充內容，以優質內容與其他既存媒體進行良性競爭。此外，本草案各項禁止及限制標準明確，廣播電視事業及報業事前即可查知，毋須逐案測試主管機關管制界線，有助於宏觀建構媒體致力製播質量俱佳內容以取代相互兼併的良性競爭秩序。

四、微觀調節個別事業體質：

本草案除完全禁止大型廣播電視事業彼此整合及大型報業跨業整合廣播電視事業之外，對於在此明確「紅線」以下、但一定比例視聽大眾頻繁接觸的廣播及電視頻道參與整合，則以附附款的法律工具調節其事業體質，藉以達成提升新聞媒體專業自主、內部多元、維護公眾視聽權益、公眾接近使用媒體權益、內容多樣化、公民參與公眾事務監督等目標（第 24 條），毋須一律加以禁止，俾符比例原則。

五、健全新聞專業自主空間：

除了各界關注焦點所在的集中化管制之外，本草案兼顧廣播電視事業內部所應有的新聞專業自主空間、維護人民知的權利，特別規定更正及答辯程序與民事責任、涉己事件報導規範、獨立編審制度、新聞編輯室公約與勞動法制扣合、同業他律、自設新聞倫理委員會、獎勵製播國際新聞及優質新聞（第 28 條至第 38 條），藉以強化新聞媒體自律及團體他律，提升公民自主管理收視、收聽環境能力，減少政府介入新聞媒體內容管制的必要。

六、切合監理實務立即可行：

本草案除依視聽大眾頻繁接觸的廣播及電視頻道的實際情形，規定一定比例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的頻道及電臺參與整合應受限制之外，另根據本會設立以來監理實務經驗，針對單一媒體形態相互整合規定執照數、頻道數等明確管制標準，毋須蒐集付費訂戶、廣告量、上架費或授權費等營業資料詳審計算市場占有率，於法律施行後立即可以具體運作（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對於現行已有收視率、收聽率及閱聽率調查機制，依本法立法目的轉化為主管機關所據以管制標準，也設有定期生效的規定（第 6 條、第 50 條）。

七、機關分工明確互不扞格：

本草案對於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公平交易、勞動保護、兩岸關係及金融秩序等既有法制之間的互相銜接，特別重視。為避免機關之間權限衝突，造成政府執法及業者遵循法令時之無端困擾，尤其，關於我國另一獨立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本會之間權限劃分，針對廣播電視事業參與整合所涉及的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許可等應經法定程序，明文加以規定，防範法律規範彼此扞格；關於新聞編輯室公約入法，也特別與勞動法上團體協約及工作規則等規範扣合（第 3 條

、第 4 條、第 10 條、第 39 條）。

有鑑於「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相對於「反媒體壟斷法草案」、「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具有以上特點，謹此懇請大院審查上述法案，得考慮以政府提案的「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為主軸，針對其中所涉個別規範事項容有未盡周延詳審、不符立法需求或尚待深化補強之處，參酌「反媒體壟斷法草案」、「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相應規定及各界針對草案所提建議加以增刪修正，俾利後續審查作業順利完成，及早通過具體可行的法律規範，回應社會對於廣播電視壟斷防制及多元維護的高度期待。本會除將盡力說明「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各條規定，協助貴委員會審查相關草案之外，亦當虛心接受大院委員及各界指正。謝謝！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要求石主委補充書面資料，因為他剛才說明的跟 NCC 提供的書面資料完全不一樣，這部分我們以後是要檢視的。

主席：石主委，本召委在此要對你提出強烈的抗議，因為你真的藐視國會，依照國會的體例，在進行提案說明前，本席已經請你針對楊委員麗環的版本、民進黨團的版本提出回應，4 月 17 日、18 日楊委員麗環及本席相繼召開公聽會，廣聽社會各界的意見，而且這個版本早就送到立法院，民進黨團早在 1 個月之前的 4 月 12 日就提出相關版本，可是你在整個說明中，對於楊委員麗環版本及民進黨黨團版本卻毫無回應，以國會開會的程序來說，你真的是藐視國會。不要關起門來做官，要聆聽社會的意見，要做出回應，因此本席在此對你提出強烈的不滿！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各部會來這裡報告都必須提供書面資料，有的部會會提供較為詳盡的書面報告，有的部會則是提供口頭報告的書面資料，但今天在交通委員會中所看到這份報告是口頭報告，這是書面的口頭報告，雖然剛才會場有點吵鬧，但是我很仔細的聆聽主委的說明，我發現主委的說明與這份報告的內容完全不一樣，為什麼我要很仔細的聽？因為有時候大家討論其他事情時，必須要有書面的輔佐，而且耳朵聽過去也沒有辦法速記，以後還是需要檢視各部會的報告是不是有實踐、實行，所以我要求 NCC 必須補上石主委剛才說明的書面資料。

主席：石主委，能不能立即補足書面資料？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沒問題。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下次不要給我們跟報告不一樣的書面資料！

主席：下次要改進。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三案合併詢答及處理，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本日會議中午不休息，用餐後繼續開會，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第一位發言的委員是本席，請蔡委員其昌暫代主席位。

主席（蔡委員其昌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言論自由與言論自由的多元發展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石，你同意吧？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如此。

李委員昆澤：臺灣的民主運動是經過多少人用自己的生命、自由、家庭及一切才換來今天些微的民主及言論的多元成果，對於這樣的成果，我們一定要積極去維護，但 NCC 提出的反媒體壟斷相關法案，真的讓我們感到非常失望，第一，漠視民間的意見；第二，管太多；第三，擴權。所謂漠視民間的意見，交通委員會的楊麗環委員在 4 月 17 日就召開公聽會，而本席在 4 月 18 日也有召開正式公聽會，二位委員相繼召開公聽會，且邀請社會各界、學者、團體、專家及學生共同討論，經由楊麗環委員與本席所召開的公聽會，幾乎社會上重要學者、專家、團體、學生、記者等等，一致認為若要達到反媒體壟斷的實質效果，並發揮其真正的核心影響力時，就應該將市占率作為考量標準，但是 NCC 仍一再以收聽率、閱讀率作為標準，漠視社會意見！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公聽會也有邀請張善政政務委員，他說一定會將這二個重要、正式公聽會的相關意見作為 NCC 版本的討論方向，但是現在有改嗎？NCC 與行政院簡直是在唱雙簧，根本是欺騙民眾、漠視民間意見！這二個公聽會中，所有專家學者均認為應以市占率為主要考量標準，何以 NCC 仍堅持以收視率、閱聽率作為標準？經過這二次公聽會，你們只有改一樣東西而已，就是將收視率改為年平均收視率，既不換湯也不換藥，只加了洋蔥，會讓人落淚！對於 NCC 對民間意見的漠視，我實在是非常不滿，楊麗環委員與本席所召開的公聽會均認為要以市占率為考量標準，甚至 5 月 1 日台大的相關研究報告也指出應以楊麗環委員、李昆澤委員及社會各界所提出的市占率為主，你們為何仍一意孤行？請石主委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剛才在主席席次上的一再提醒，本會所採用的收視、收聽、閱讀率調查，是最直接反映民眾的消息來源及意見管道；第二，有關媒體在經濟市場上的壟斷，我國自民國 81 年起就以公平交易法明確規範，以致之後大院通過的有線廣播電視法也明確規範系統業者之訂戶數不可由同一集團控制超過三分之一，所以這三分之一的上限門檻，尤其是以系統為核心的管制規範，早已成為現行法律制度之一環，並無重複規範必要；其次是市場占有率，這規定看似簡單，但運算非常複雜，尤其在產業經濟學……

李委員昆澤：再怎麼複雜，也沒有你們以收視率、閱聽率的加權計算方式來得複雜，你們那一本簡直是數學碩士論文！

石主任委員世豪：產業經濟學的市場界定，可能比數學論文更複雜，因為涉及微積分的問題。市場界定會涉及各個生產要素、各個商品、各個服務之間……

李委員昆澤：還說微積分，你在反媒體壟斷考零分，你還敢在這邊強辯！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消費者而言，有無需求替代性，這項市場界定是產業經濟學的第一課，也是非常重要的基本出發點，而且在相關版本裡的廣告量及訂戶數，都是不同的思考方式……

李委員昆澤：剛才讓主委進行提案說明時不認真說明，怎麼卻在本席質詢時進行提案說明？我要請教主委，當社會各界均認為市占率才能測出有否壟斷及實質影響力時，你們卻要以收視率及如此複雜的計算方式來矇騙社會大眾！就以最簡單的系統台垂直合併、水平合併而言，須超過年

平均收視率 15%才得以駁回，而棒球經典賽的中日大戰收視率飆到 21%，平均每分鐘約為 15.85%，這也只有中日大戰才有如此高的收視，你們規定要 15%才可以駁回，那可能要等臺灣與菲律賓打仗才有如此高的收視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每一項都有須計算收視率就可以……

李委員昆澤：此外，這所有 7 家新聞有線電視台加起來的收視率只有 2.2%，但你們卻主張要 5%以上才可以駁回，這不是放水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他二個版本並沒有頻道併頻道的特別規範。

李委員昆澤：針對這部分，楊麗環委員非常認真，也找了很多學者共同研擬出這個版本，而民進黨黨團也一再與學者、媒體、學生共同討論，幾乎已是社會共識及民主價值所堅持的方向，但是 NCC 仍堅持以收視率、閱讀率……

石主任委員世豪：以收視率為核心的原因，方才柯委員也有提到，就是我國已簽署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中有關言論自由部分，認為媒體之壟斷問題要予以規範，涉及人民言論通路與意見來源，所以重點在於意見，而不是市場！至於市場的壟斷性問題，我剛才也有向委員報告過，自民國 81 年以來，已有公平交易法的明確規範了。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錯了，你怎麼會說意見才是重點？我上次就曾與你討論過，言論自由有二部分，一是「說的自由」、一是「傳播自由」。你指的意見自由只是「說的自由」，缺少「傳播自由」、缺少傳播通路時，這就不是言論自由了！像北韓也有言論自由，但是他們敢傳播嗎？這就是言論自由必須包含二部分的原因！你在大學擔任教授，對於法律也研究了這麼久，言論自由有這二個基本元素，但你卻硬拆成說只要有意見就好了，實在是莫名其妙！

石主任委員世豪：言論自由應包含意見表達的自由及獲取資訊的自由，這是最重要的二個部分，其他就像委員所提到的……

李委員昆澤：雖有表達意見的自由，但若缺少傳播管道，讓社會少了多元發展，這還算是民主政治嗎？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即規定應維護通訊傳播市場的健全及多元發展，難道這第一條要改掉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需要！

李委員昆澤：我不想與你作這些爭辯！NCC 版本的第二個問題就是管太多了，應該要抓大放小，在言論市場的多元發展中，應針對主要的系統台、無線電視台、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日報、全國性廣播進行重點管制即可，但你們卻連戲劇台、綜藝台、體育台都要納入管理，你們住在海邊嗎？為什麼要管那麼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管制的第一段只是申報，如同剛才所說明的，申報是獲取整個產業動態的最主要資訊來源，只有充分瞭解市場變化，才能精確進行各項規範。

李委員昆澤：你是威權國家嗎？你是威權體制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不是，現代國家尤其講究資訊透明公開！且產業資訊的透明公開對於公民監督是非常有幫助的，資訊的透明公開在民主社會也是很重要的基石！

李委員昆澤：社會大眾、專家學者均認為抓大放小即可，你們卻連體育台、綜藝台、綜合台都要管

，莫名其妙！

第三是擴權！行政院的反媒體壟斷法充滿了主管機關獨裁的陰影，留給主管機關太大的裁量空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三版本均有授權主管機關……

李委員昆澤：行政院版本的紅線標準較寬鬆，卻給予主管機關 NCC 相當職權進行裁奪，若立法院通過此版本，等於給了 NCC 一張空白支票，NCC 就可以亂開支票。

石主任委員世豪：之所以有如此多的授權條款，是為了要授權明確，因此每一事項均個別明列授權，不會有空白授權。這也是現在大法官一再要求的，立法授權給行政機關一定要明確，每一事項均要明列一次授權條文。

李委員昆澤：民進黨或楊麗環委員所提市占率都有基本的依據標準，但你們以收視率、閱聽率為標準若通過以後，相關辦法、職權都是由 NCC 大權獨攬……

石主任委員世豪：相關媒體的市場界定，就是主管機關的職權。

李委員昆澤：此外，收視率不僅先天不足，還存有技術性誤差，這是不可避免的，而民眾也相當質疑其公信力。NCC 版本對於調查收視率、閱聽率的受委託單位，你們說要找學術機構所設置的民意調查中心、要找民間專業調查機構或政府委託或捐助成立之機構，但是現今臺灣的收視率調查都是由 ACNielsen 所壟斷，除此之外，臺灣還有哪一家公司或機構具有相關的能力及經驗？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所知，至少還有二家以上。

李委員昆澤：有公信力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都有。

李委員昆澤：ACNielsen 有公信力嗎？這只是收視的憑據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其專業範圍內，均有相當事業加以採行，尤其廣告主也都會採納他們的資料。

李委員昆澤：NCC 根本不瞭解收視率的機制及收視行為樣態，更沒有進行過收視率的研究，怎能以收視率作為准駁指標呢？在那本數學碩士論文裡，加重權數的科學客觀依據為何？你們並無法清楚向社會各界說明。我們在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就提出相關版本、召開公聽會向社會各界說明，但你們卻在今天才將計算方式提供給交通委員會的委員，簡直是莫名其妙！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法律通過後才可訂定授權法規，我們已經提早先行訂定了！

李委員昆澤：通過之後才要訂定法規，這不是更讓你們獨裁、擴權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原來法律施行的次序就是如此，相關辦法都要經過聽證才能確定。

李委員昆澤：我曾說過我對 NCC 相當有信心，NCC 一定會讓社會大眾失望，果然沒錯！

石主任委員世豪：請委員繼續監督，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李昆澤委員特別提到民進黨、楊麗環委員及 NCC 三個版本同時在委員會進行審查的現在，NCC 一直堅持以閱聽率、收視率作為媒體合併的審查依據，但本席在過去也一再提到，收聽率與收視率是一個很浮動的概念，以過去經驗而言，5%的收視率是高還是低？又 2%的收視率是高還是低？這基本上應置於整個市場的角度來看，

若將整個市場的收視百分比視為分母，就可得知閱讀率、收視率、收聽率在市場所占的影響力，因此我們一直堅持要以市占率來判斷媒體的壟斷與結合！何以 NCC 版本總是不能接受市占率的概念？而民進黨與楊麗環委員的版本卻都認為這是比較好的方法，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市占率部分，如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已明確定有三分之一的上限規定，這是以訂戶數加以計算。也因為規範非常明確，就似乎不需要有其他重複的規定了！

蔡委員其昌：至於其他部分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至於其他市場方面，因為市場占有率較訂戶數複雜，所以民進黨版本與其他版本都提到要同時參酌訂戶數、廣告量、營收情形等，且依媒體習慣及民眾收視行為習慣加以區分，所以市場占有率其實有一番界定學問，不像收視、收聽、閱讀率是直觀的數字，二者是有差距的！

蔡委員其昌：就如同我剛剛提問的，何以大家會對這個直觀數字產生意見？例如你們若訂定 10% 為標準，但是這 10% 究竟算高還是低？當採取收視、收聽、閱讀率的百分比數字時，若要讓這數字具有意義，就必須將整體收視率放在分母，並據以檢視個別媒體的收聽、收視率！而 NCC 版本卻以絕對概念，即決定收視、收聽、閱讀率的某一個數字，你們若要我進行審查，我並無法回答這數字是高還是低，這也是為什麼委員版本一再強調若要知悉其影響力，就在於所占的比例高低，若總收視率只有 5%，則個別媒體收視率 1% 就算很高了，因為占了五分之一；若總收視率是 20%，個別媒體收視率為 1%，比例只有二十分之一！因此在定義 1% 屬高或屬低時，就應該在大餅的概念下才能決定該數字的高低，請教 NCC 應如何解決此項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垂詢此事項。就如委員所說的，收視、收聽、閱讀率是很客觀的絕對數字，須在更大圖象加以呈現，而這圖象共有二個層次：第一，全國有多少人接觸到該媒體，這是絕對數字的第一個意義；第二，該絕對數字應與其他媒體相互比較，其比例為何？就如同剛剛委員所說的，而這數字稱作收聽、收視、閱讀占有率，或相對收視、收聽、閱讀率，這都是由同一原始數值計算而得！確實如委員所說有這二層意義。因為立法考量一定會防止跨媒體壟斷，既有跨媒體，就會使第二層分母因媒體差異而全數改變，使得跨媒體累加影響力時，會出現破百的情況，這在產業經濟學及算術上均會讓人感到意外，因為占有率是不可能破百的，所以我們自始即考慮到若要進行跨媒體壟斷的防制時，仍應以客觀數值加以計算，無論跨了多少種媒體，都會存在一個整體數值！

蔡委員其昌：破百仍可套用比例的概念！分母雖然破百，但數學上的破百若換算成比例概念，仍可將分母定為 100，換算其數值。我的意思是當 NCC 要通過這個版本時，我很難審查數值訂定的高低標準，當你們無法提供立法院多少是高、多少是低時，要立法院同意 NCC 版本就會非常困難！我剛剛已有舉例說明，你們若定 1%，這 1% 究竟是高還是低，沒人知道，所以應該要視所占比例而定。與其如此，不如努力找出數學的計算方式，讓主委提到的情況，與民進黨、楊麗環委員版本的換算方式，以得知分布圖示、收視率狀況，也可得知在整體收視率中的高低情形

！

我要在質詢特別提出此項問題，而下午的逐條討論我也會繼續堅持，因為 NCC 所定的數值標準並沒有辦法代表媒體市占的高低。所以在下午的逐條討論中，我對 NCC 的方法仍會抱持反對，因為你們並無法告訴我這收視率在市場上是高還是低！

第二，主委是否認為反媒體壟斷法應納入媒金分離等條文？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金融事業本身屬另一項管制產業，經與金管會連繫結果，他們認為現在已經有現行規範足以處理金融事業跨業投資任何一項產業比重過高的問題了。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認為不需要在此規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媒體的投資者除了金融事業之外，其他產業也有相當大的資本。

蔡委員其昌：可是金融業最大的特質在於它是運用公眾的錢不斷的經營投資，所以我們對於它投資媒體和一般產業訂有一些規範，比如保險公司不能參與他透過保險人的保費買來的上市上櫃公司的股票，因為他的錢的來源與一般的產業不同的緣故，這就是特別的規定，否則金控若能無限制的去購買股份，將來會變成所有產業都成為金控旗下的產業，既然對於金控投資一般產業都有所限制，更何況對所謂媒體產業這種如此敏感、重要、維繫社會多元言論和民主發展的產業，因此本席個人認為有必要在反媒體壟斷法中對於金控投資媒體部分再加以規範，主委會反對這樣的意見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源的部分已經對金融事業有所規範，假如在下游再予以規範，其效益可能會減損很多，甚至有可能發生沒有具體規範效果的狀況，因為那是對投資標的的規範，就源的部分對金融事業予以規範還是最有效也最清楚的。

蔡委員其昌：本席很清楚目前就源部分對金控有些限制，你的意思是如果要針對金控投資媒體作特別規範的話，效果不會很好，就好比多吃一顆藥對病情的控制只有一點點幫助一樣，但本席認為就算只有這一點點幫助我們都要做，請問你會不會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最關心的還是媒體應該維持專業的立場。

蔡委員其昌：本席瞭解這一點，但是，雖然你認為在有關金控的法律中予以規範即可，假如本席一定要在我們的版本中增加一條媒金分離條款的話，請問站在主管機關 NCC 的立場，你會不會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廣電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而言，跟金融事業一樣具有龐大資本額的產業種類很多，既然就源部分金融事業已有所規範，若在下流再予以規範，不僅不能產生效果，對其他同樣擁有巨大資本額產業來說也有輕重失衡的情況。

蔡委員其昌：聽了主委這樣的說法，本席認為你還是不瞭解金控這項產業，雖然很多產業都擁有巨大資本，但那是私有資本，和金控使用的是大眾的錢不同，這是兩者間的差異，也是我們獨獨針對金控加以限制的原因，對於其他那些擁有巨大資本者，我們只規定在購買過程中不能造成壟斷，但金控是用社會大眾的錢去投資，所以除了有壟斷問題之外，還在對媒體的掌控中有關金錢的使用部分有程度上的差別，大家非常關心包括金控在內的金融相關產業對媒體產業的介入程度和無限量提供子彈的情形，並深表憂慮，因此本席認為還是應該在反媒體壟斷法中對金

控有所約束。

最後要請問主委的是在 NCC 提出的版本中並沒有回溯條款，可是之所以要訂定反媒體壟斷法，是因為社會大眾對於現在進行中的許多併購案件有疑慮，認為這樣會造成台灣媒體的壟斷，所以我們才會不斷要求 NCC 儘快通過本法，但如果沒有回溯條款，而這些案件又在本法三讀過前加速完成或甚至再產生新的併購案件以規避本法的話，則本法所能產生的實質作用及意義就降低了，請問主委的看法為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指出這一點，我們當然希望這麼重大的法案能順利完成審查，及早立法，同時也會依據現行法律儘可能防堵委員剛才提出的情形。

蔡委員其昌：本席認為本法還是應有回溯條款，否則訂定本法等於是脫褲子放屁，意義不大。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的待審版本有三加一個，最大的爭執點在收視率和市占率，其實大家的目的都是為防止壟斷，收視率和市占率則為核心概念，哪一個標準明確，哪一個就能得到大家的支持，因此如何計算就成為焦點。民進黨和台大法律研究所的版本對市占率部分給予你們很大的裁量空間，也就是給予管制者空白授權，雖然這是公平會所謂的市占率標準，但那是依據市場經濟規模計算的，而媒體的市占率則應以消費面計算，所以兩者間會有差異，在學者對市占率的說明中也認為無論是訂戶數、銷售金額、發行人數、執照張數、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都可以拿來當作基礎，不要說一般社會大眾看不懂這個公式，也讓管制者有太大的權限。本席要一再強調的是，這個法律的核心價值、法律保留的就是市占率或收視率，也就是要反壟斷，但如果未在法條中明定市占率、收視率如何計算，那就是空白授權，這樣是很危險的，不是立法者應有的態度，等於是立法單位放水，也等於我們失職，本席無法接受！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中並未就收視率如何調查、基礎性為何、加權標準為何等有明確規定，雖然 NCC 可以為此舉辦聽證會，並說會在子法中做明確規範，但大家都很清楚，如果子法中未能有所規範，本法根本就無法執行，這個法等於是白訂了，所以本席要求子法、母法包括加權指數如何計算、案例的試算等一併審查，這樣我們才能清楚知道你們是如何計算的，不能等母法通過後你們再去訂定子法，否則等我們發現子法的規定不符合期待後已經來不及了。以壹電視為例，照你們現在的算法，壹電視的收視率為零，因為它無法上架，但是大家都知道，壹電視只要上架，可能很快會占有相當高甚至超越的收視率，但你們還是用零來計算，這是沒有意義的，也不符合真正的現實，站在立法者的角度，我們還是要強調，這是憲法保障的核心價值，法律層面就是防止壟斷，就是市占率或收視率一定要有明確地標準，否則我沒有辦法接受任何一個版本。除了這個以外，我還要很清楚地告訴主委，你現在就可以開始相關的聽證、行政程序，來達到這個標準，甚至我也非常同意要有紅線。

我要在這裡肯定這一屆的委員，我不是只有看你們的反媒體壟斷法，不是只有剛才很認真地聽你的報告與答復，還看每一位 NCC 委員的不同意見書。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大家都很認真，這些不同意見書裡面，希望主委不是只有謝謝我，要認真地去思考，每一位委員顧慮到的就是社會大眾所顧慮的，譬如紅線，歷屆主委都有一個共識，就是這個紅線，這個紅線就是系統業者的影響力超乎想像，所以必須要有紅線。也就是說，系統業者不可以有主流頻道，這一點主委同意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有不少委員反覆表達這個意見，但是我們討論過之後發現，用其它的條款一樣可以達到相同的規範效果。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我還會跟你討論媒金的部分，如果這個是很重要的議題，在其它的法條上有規範，我們再規範一次，只要不相違背，並沒有什麼問題，我希望主委可以從善如流。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葉委員宜津：我們很重視這個紅線，這是最基本的，系統業者不可以有主流頻道，這個主流頻道就是財經台、新聞台，雖然其它條款有規範，但是我堅持在這裡應該要有這樣的規範。剛才有委員提到媒金分離，一樣的道理，雖然主委一再告訴我們，財經部門的金管會會在媒金分離裡面加以規範，但是我還是認為，連央行總裁都看不下去，隨便設一個私募基金、隨便一個外國人、隨便一個不知道真的還的假的外資，來這裡買空賣空，沒有任何的建置，只有買空賣空，從銀行借大量的款，以收視戶的錢來付利息，然後加倍出售，拍拍屁股走人。這個你還推給金管會，主要的主管機關是 NCC，為什麼我們不能在這裡給它入法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在下游部分我們已經設了多重規範，包含外資移入的時候，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七、八條的規定，要取得主管機關的許可，我們也確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來規範。

葉委員宜津：實質的內容大家都清楚了，不需要贅述，我要再一次告訴你，我們同意媒金分離這一塊金管會應該要管，但是不表示你就不能規範，只要不違背；甚至我要再一次強調，讓想要覬覦這一塊的人有一點點忌諱，有什麼不好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社會關注的焦點，因為既有法律已經有規範效果了，在本草案裡面也有特別提到，如果影響金融秩序，本會還是可以徵詢金管會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今天有金管會的代表出席，請他來說明。請問金管會的專門委員，你剛剛有沒有在聽我的質詢？

主席：請金管會法律事務處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育德：主席、各位委員。有。

葉委員宜津：如果就這個部分再做規範，金管會有沒有意見？

李專門委員育德：關於這個部分，先前我們已經跟通傳會這邊做討論，目前金融機構部分的負責人資格條件，那邊已經有規定。這個部分我們認為……

葉委員宜津：如果不違背你們的規定，我在這裡再強調一次，有什麼不可以？

李專門委員育德：這個部分，今天我們銀行局有同仁來，是不是請他來做完整地的說明？

葉委員宜津：好。不可以的時候就告訴我不可以，可以就告訴我可以就好，我的時間很有限，還有

問題要問。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林稽核說明。

林稽核秀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業法裡面對於他們的股東，如果有些限制，要把這樣的條款定進去，我們尊重。

葉委員宜津：主委聽到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葉委員宜津：我們覺得這應該要規範、入法。最後，我還是要再說一次，你什麼時候才要去開聽證會，才要真的把這些最重要的核心價值計算方式告訴我們？我們是不會空白授權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的密切監督，本會已經初步研議，而且內部委員也交換過意見，初步的草稿已經出現，我們非常願意跟委員逐一解釋，在完成相關規範的時候，一定會向委員做完整地報告。

葉委員宜津：楊委員也是提案委員之一，我也會責成本黨團。我認為，提出版本的人要負責任，這整個的計算方式要一併送來，計算方式要清楚明確、合理，雖然沒有百分之百完美，但是哪一個標準愈清楚、公平，我們就接受哪一個版本。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葉委員宜津：給我們一個 deadline 好不好，什麼時候？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有初步的一個草案了，這也是經過我們內部的委員交換過意見。

葉委員宜津：你剛剛告訴我們，我聽到的是還要聽證，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按照法定的程序，必須要聽證。

葉委員宜津：你預估差不多多久的時間可以送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母法還沒有生效，聽證會變成我們純粹內部辦理。

葉委員宜津：沒有關係，你就去辦吧！我剛剛已經告訴你了，你如果沒有這個子法，一樣沒有辦法去執行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

葉委員宜津：你沒有辦法去執行，我們給你母法有什麼用呢？也是空的，我們還要空白授權給你，我們也不放心，所以趕快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除了很關鍵的收視、收聽、閱讀率上限之外，其實每一條幾乎都有立即可行的，包含頻道數跟執照張數都已經有明確規定，一通過就可以實施了。

葉委員宜津：是啊！我剛剛一開始就告訴你，核心價值在這裡，這裡才能告訴我們是不是有壟斷，趕快好不好，多久？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儘快的，在這個法完成審查送院之前，一定會有草案。

葉委員宜津：你只有告訴我儘快，我不會下去的，你要給我一個 deadline，趕快問一下幕僚。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是合議制機關，我們這個……

葉委員宜津：你問交通部會，只有告訴我儘快，我是不會下去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這都需要程序和時間，而且我們的合議制機關要取得多數委員的通過……

葉委員宜津：不行，你們可以按一個比較充裕的時間，我就是要有一個時間，不然我不下去。主委，給我一個 deadline，我今天對你很客氣。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我不好做無法履行的承諾，但是我一定會很忠實地去履行這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你們已經把母法拿出來，除非你是存心想要唬弄我們。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會，我們自己其實有草案……

葉委員宜津：那就好，你可以算一個比較寬鬆的時間，也不過辦聽證會，你心裡都有數你們要怎麼樣了，我不相信你沒有辦法說出一個 deadline，我不相信你不能說出一個日期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儘快安排，最近的委員會議就討論這個案子，就可以出我們委員會。

葉委員宜津：召委，我相信不是只有我，整個委員會一定沒有辦法接受這樣子……

主席：石主委，按照我們開會的程序，你是不能迴避問題的，你要針對葉委員的題目提出答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主席提醒，確實我們是合議制機關，我作為主席，不能夠擔保某一個議案一定要通過……

葉委員宜津：會不會通過是另外一個問題，我現在是要你就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負責任地告訴我們，你們是怎麼去算收視率的，所以本席必須知道子法，這樣做會很過份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會。

葉委員宜津：那你告訴我一個時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在下週委員會會議先行討論這個案子，至少我們委員會可以排這個案子。

葉委員宜津：何時會送子法給我們？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完成內部程序之後，我們一定會立刻送大院及貴委員會。

葉委員宜津：你們會在下週的委員會提出，你們是不是已經有腹案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有腹案了。

葉委員宜津：既然主委不告訴我們 deadline，召委，我們應該由委員會來作一項決議，要求他們在 2 週內提出，謝謝。

主席：請委員提案。

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為什麼會一再講媒金分離呢？因為大家都很清楚媒體除了監督政府及公共事務之外，主要還要去監督擁有龐大資金的大財團，尤其是他們的資金是來自於大眾，所以媒金分離是確定要做的。由於金管會很不負責任，我們才會立法，而石主委也很清楚，雖然在法上是有相關規定的，但是在事實上有沒有媒金分離呢？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一些與媒體有密切關係的企業集團是有投資媒體事業。

羅委員淑蕾：金管會有放水是很清楚的，法令上雖然有規定，可是他們並沒有去做嘛！本席主張在法裡一定要將媒金分離列進去，如果能在本法中再列進去，這有什麼不好呢！媒體的監督權是在 NCC，因此可以將這部分入法，即強硬規定相關的金融業者不能介入新聞媒體，如此你們才

會讓監督媒體的力道及功能更為公正。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行政院和政府提案當中，針對涉已事件的報導訂有很明確的規範，而委員所關注的是從股權擁有的部分去加強規範。

羅委員淑蕾：在相關條文中應該將這部分加進去。

另外，本席已經問過你很多次，就是有關市占率的問題，可是你們一直是用收視率。我已經講過了，收視率就是用來懲罰節目做得好的人，其實我們怕的是大媒體的壟斷，因為他們可以掐住言論自由。如果有關體育、健康及對社會有幫助的節目能夠做得很好的話，由於可以淨化人心，我們當然希望這種節目是越多越好，如此才可以改善整體媒體的風氣，所以我們應該去鼓勵這種節目才對。然而你們現在反而是在掐住他們，主委，這樣做是不是很不合理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規範的對象只有整合，如果他們做得很成功，我們非常歡迎他們新設頻道來擴增內容。

羅委員淑蕾：因此你們必須將收視率更為明確化才對嘛！比如是怎麼樣的節目性質，或是收視率要超過多少等，如此規定才會比較明確化。今天我們立本法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就是要反媒體壟斷，而我們是希望針對會掐住言論及新聞自由的部分來反壟斷，當然也希望有益節目可以「壟斷」所有的節目，這當然是最好的，所以你們應該去「掐住」會影響言論及新聞自由的部分，這也是我們立法的精神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其實我們之所以會著重在收視收聽閱讀率，這是因為這些媒體有那麼多人持續去看它們，並從此去接觸及發表意見，就更不應該被整合及消滅，我們特別關注言論的通路及消息的來源，如果這方面被整合及消滅的話，這確實是民眾的損失，所以我們制訂規範的焦點就在此處。誠如委員所說，有關標準的明確性，這是各界所關注的，所以我們會儘速將此標準呈現在委員及國人大眾面前。

羅委員淑蕾：大家很早就在談論這個問題了，為什麼有關細則部分都還沒有弄出來呢？這是很奇怪的事情，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呢？有關細則部分要如何去規範及計算，你們早就應該要做好了，否則今天我們讓母法通過之後，將來你們的細則可能又會不一樣，屆時大家怎麼可能會接受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依母法的規定，授權要訂定的這些計算標準，在本會的階段是要先進行聽證，並送至大院備查，而大院隨時可以改為審查案，如果我們訂得不好，大院當然可以推翻。

羅委員淑蕾：我們希望你們應該有相當的數據為依據才對，否則你們訂得不好，將來我們再來修改的話，這樣做不是更麻煩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盡力且儘早提出。

羅委員淑蕾：何時可以訂出，應該有一個 deadline，不能遙遙無期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會遙遙無期。

羅委員淑蕾：何時可以訂出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葉委員已經垂詢到這個問題……

羅委員淑蕾：不只是葉委員關心，所有的委員都關心這個問題。你應該在此承諾我們，什麼時候可

以拿出來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可以向大院承諾，身為安排 NCC 委員會議程的人，我會在下禮拜排在議程裡，至於委員會會不會通過，或是徵詢外界的意見為何，我就沒有辦法很明確告訴委員，但是在我能力的範圍之內，一定會儘快將很明確的標準呈現給大院。

羅委員淑薈：現在我們最怕聽到的就是「儘快」兩個字，你身為 NCC 主委，應該很清楚你們內部委員的意見為何，並知道該如何去進行相關的溝通及協調工作。現在你對相關數據都無法掌握，你真的是滿失責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下週 NCC 委員會議通過的話，我可以把通過的草案呈送大院審查，根據母法的規定，此一草案必須經過聽證程序才能定案。

羅委員淑薈：你們可以先告訴我們詳細的情形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以先將委員會議通過的草案送給大院審酌。

羅委員淑薈：什麼時候送給我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在下週會排委員會議來審查這個案子。

羅委員淑薈：是不是下下週，即月底之前可以給我們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定會非常快送到大院。

羅委員淑薈：5 月底之前可不可以給我們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的草案一定可以在 5 月底之前呈送大院。

羅委員淑薈：好。其次，在 101 年 5 月 18 日時，有一個曾經在壹多媒體工作的人，他向經濟部檢舉，他是負責推銷及安裝壹電視的機上盒，發現包商從 100 年起就用手上掌握的五、六萬份資料去騷擾一些客戶，換言之，就是有個資洩漏的問題。他向經濟部檢舉之後，經濟部將案子轉給你們，你們認為是法務部的事情，又將案子轉給法務部，可是法務部認為是你們的問題，所以又轉給 NCC。最後因為這個人在台北市，你們又將此案轉給台北市，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在受理這件事情的第一時間，已經答復來文機關及檢舉人，有關政府如何分工，以及檢舉的事業，就其個資保護辦法應由哪個行政機關主管，我們在第一時間都予以回覆。我個人在了解這個個案後，也和委員接受這個案子陳情一樣，很感謝這位記者報導這個新聞，同時，我也召集我們會內相關單位，要求以後不得再出現類似情形，只要民眾有問題詢問本會，即使是由他機關轉來本會的問題，我們都必須在第一時間答復，也就是針對這個事件、這個法規，如果是屬於本會所執掌事項，我們要怎麼處理，都必須在第一時間實質回答民眾。

羅委員淑薈：對啊！因為這樣會對政府形象造成不好影響，好像各部會都在踢皮球一樣。對於這類個資洩露事件，當然都有相關部門負責，但你們也不能轉來轉去、踢來踢去，這樣真的很不負責任。像中華電信也是一樣，銷售服務就出了問題，我們也接到很多陳情，他們打電話向民眾推銷商品，民眾沒有同意，他們就主動幫人家網路升級，然後加收費用，民眾向你們投訴，你們也沒有處理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涉及民眾各種資費方案選擇主權，我們會確實去了解這個案件，然後看他們後

續處理方式。

羅委員淑蕾：因為根據相關通訊紀錄，民眾根本沒有同意，假如連這樣的事件 NCC 都沒有辦法裁決，還把案件踢來踢去，那民眾的利益被置於何處？他們又要跟誰投訴？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這個個案，我們會去追查，看中華電信後續辦理情形，再答復委員。

羅委員淑蕾：最近本席也接到很多媽媽的投訴，表示目前網路上色情網站充斥，你們現在是被動取締，監察院曾經針對網路色情氾濫，對內政部、法務部和 NCC 提出糾正，請問你們現在是怎麼處理色情網站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問題，我請內容處何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事務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有五個中央單位共同成立一個網路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訴。

羅委員淑蕾：問題是你們有沒有主動去查？

何處長吉森：有，有主動去查，1 萬個案件中，IP 網址設在國內的有 2,800 多件，其中 2,400 多件要求 notice & takedown，效率是滿高的，但是，比較麻煩的是很多 IP 網址是設在國外，這在處理上是有困難，需要國際合作。

羅委員淑蕾：現在智慧型手機也很發達，APP 坦白講是防不勝防。

何處長吉森：APP 現在就是 Apple 和 Android 本身就有做好分級，這部分我們有進行了解，而分級部分應該是有 9 成功能。

羅委員淑蕾：網路其實對小孩傷害很大，要如何防範，NCC 應該要採取有效措施，不能說民眾檢舉才去處理。現在整個網路色情氾濫非常嚴重，NCC 應該要好好處理，不要害了我們的兒童和青少年。

何處長吉森：謝謝委員關切，我們會繼續努力。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在此，要向石主任委員說明，法律要不要授權行政機關裁量權，是由立法機關決定，不是由你們行政機關決定。這是國會監督的基本邏輯，希望你搞清楚，你們有沒有裁量權，是立法機關決定要不要授權，而不是你們行政機關決定後，或是聽證會後，就送立法院備查，如果委員有意見，再來審查，這樣的邏輯是錯誤的。在此，跟石主任委員糾正。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跟王委員廷升提的版本最大的基本原則就是抓大放小，我想主委應該都已經收到了。主委，本席和葉委員宜津、羅委員淑蕾的意見一致，就是委員所提各種版本中，有哪些地方和行政院版本不同，請主委自行針對這些部分有個明確說法。至於所謂壟斷的指標計算部分，不管是收視率、閱聽率，或是市占率，如果你認為你們的版本比較正確，請你把整個計算方式提出來。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好。

楊委員麗環：你們現在提出來的是 5%，我認為這是遙遙無期的事，因為收視率、閱聽率要到達 5%，說實在是相當困難的，以目前台灣的經營現況來看，這等於是給他們一個鼓勵，我也不認為這不是好事，但是就市占率來講，我認為這是最快的，因為每一個媒體，包括報紙、電視，他們都很清楚自己在這個市場上的分量，也會想辦法再去擴充，但是節目到底好或壞，就像剛才講過的，如果收視率好，就要採取行動，那他們就乾脆擺爛，免得還要受罰，這部分，我就不再重述。主委剛剛答應葉委員多久時間要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下禮拜就會排入委員會議討論，如果有草案，會送大院審酌。

楊委員麗環：至於目前的版本，如果主委認為可以合併，或可以接受，那就合併，再提版本；如果有共識的，也可以討論修正，並在下一次會議早早提出來，讓這個法案的審查可以更方便。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以市占率來看，有關三分之一紅線部分，我確實沒有非常明顯的要求，雖然有提出，但是是交由主管機關審查，這個部分，如果大家都有共識，我是可以接受的。至於民進黨版本裡所謂的媒金分離部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以我的版本而言，我是把網際網路、平面報紙全部都納入，因為這些實際上都具有傳播功能，在我們黨內討論時，你也滿認同，因為未來這幾項都會是民眾獲取節目、新聞的來源，尤其是年輕世代在使用在網際網路部分，如果不納入，那根本就不算有整體性，因此，如果可以把包括網際網路、平面媒體都納入的話，本席是可以接受一個媒金，因為這樣才能真正呈現出統合起來會不會是個超大媒體的問題。至於聽證會、公聽會，針對民進黨疑慮部分，如果你能同意，那當然沒話講，但如果你有不同意見，也請儘速明確說明。又如仲裁部分，個人覺得這是比較屬於行政裁量權，我不認為這部分需要在法條裡訂定，在我的版本裡，基本上是不做這方面的規定。對此，你們有何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提的應該是頻道和系統間上下家產生爭議時的仲裁，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有一個版本是民進黨立院黨團的版本，提到要經主管機關調處，調處不成的話再循仲裁程序定案。目前我國在仲裁的部分，既有法令已經有商業仲裁條例，其實業者可以循這一條管道處理。

至於調處，因為調處是非強制性質的，一定要兩造都接受調處方案，調處才會成立，我相信這個部分委員非常清楚。因為這部分涉及兩造的爭議事項，是否要以新提出的方案去交換原有的權利義務關係，在民事實體關係上面是屬於和解的形態；在程序上，我們稱之為替代訴訟的其他爭端解決機制，它本來就是多元管道，現在法律上已經提了很多種替代方式。目前調處的部分，我們還是以在地方層級進行調處為主，仲裁的部分則是以商業團體來介入仲裁為主，現在都有既有的法制。

楊委員麗環：對，所以基本上本席認為這些不需要再重複了。至於另外一項，在這幾個版本裡面，和本席的版本有關的，就是本席的版本和他們不一樣的地方，例如他們有納入公益訴訟條款的部分。關於公益訴訟條款，其實我們在黨內討論的時候也有提到，你也有特別指出來，其實在公益訴訟這部分，包括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各級政府疏於執行的時候，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如果條文是這樣寫的話，這個部分我們完全可以接受，不管

是個人、人民或者是公益團體都可以提出，只要行政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民眾告官本來就是理所當然的，這是我們的權責。可以向主管機關提起訴訟，把主管機關列為被告，不只這個條文而已，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條，甚至是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四條，還有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二條。這些都是環保署主管的，條文裡面非常清楚、明白的規定，所以如果這個部分要納入公益訴訟的話，本席能夠接受。

本席不認為我們有權力去告你們所管理的這些個別單位，而是應該針對主管機關，當你們沒有做好的時候，我們有權力提起訴訟，如果法令是這樣寫的話，本席可以接受所謂的公益訴訟部分。其實，公益訴訟不是只限定團體才可以提出，個別人民如果認為看不下去了，也可以提起訴訟。

另外一項，你們有提到，要明文保護新聞工作自主權這個部分，本席個人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回歸到勞委會的勞動基準法，因為勞工的部分就應該歸屬勞委會管轄，不能因為這樣就有個別的考量，把這個部分抽離，如果勞委會對於勞工的保障，就是對新聞工作自主權這部分沒有很好、很完善的規範，應該是回到勞動基準法等勞動三法去修法，或是去增加條文規定，而不是在反媒體壟斷法裡面規範。因為反媒體壟斷顧名思義，就是要面對一個超大的壟斷媒體集團，我們才要設這個法，但是你們提出的整個法律內容，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你們已經延宕很久，但是本席是肯定你們的。希望藉由這個法令，能夠把過去沒有對所有媒體做監理的這幾項全部納進來，希望能把它變成一個完整的監理機制。

但是本席個人不認為這樣是適宜的，因為如果這是反媒體壟斷法，我們就要知道壟斷的意義，因為它是超級大的集團，所以需要做限制，那麼這個法就應該是特別的，而不是和一般的廣電三法一樣，關於監理的部分，應該是放在廣電三法裡面做修定；如果把這部分放到反媒體壟斷法裡面的話，其實並不恰當，因為這不屬於對這種超大型媒體的管理範圍，應該回歸到原本的廣電三法。如果你認為那邊的監理不夠好，例如你也有說到，就是有一些部分和公平法有重疊等等，其實這個部分只要公平法裡面有規定就可以了，但它是一般的法，當我們面對的是一個極大、超大的媒體現象時，我們才在這個法裡面再予以規範。所以本席的基本原則就是，這個法絕對是一個特別的法令，不是針對一般的狀況，如果是一般的監理，請你回歸到廣電三法，現在廣電三法還沒有修定完整，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已經在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畢，送院會了。

楊委員麗環：對，但是還有一些爭議的部分需要黨團協商。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已經全部審查完畢了，只要過院會三讀就可以付諸實行了。

楊委員麗環：如果是這樣子，將來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可以再做修定。如果有關從業者的權益，就是屬於勞工的部分，由勞委會處理；有關節目的內容或者是屬於文化部的業務範圍，就由文化部自己去做調整，因為……

石主任委員世豪：龍部長告訴過我很多次，他們不負責監理。

楊委員麗環：沒有錯，你們監理以後要求他們配合的部分，他們可能也會有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職掌分工非常明確，這是經過政委協調過的，院長也肯定這樣的工作程序。

楊委員麗環：就本席所知，勞委會和文化部也有告訴本席，他們在行政院裡面其實都有提出反對意見，但是都不被接納。

石主任委員世豪：潘主委還協助本會把最後一次的版本做逐字修正。

楊委員麗環：這樣本席就不知道，他們為什麼還要來向我們反映？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知道這件事情，院長應該也不會喜歡這樣的情形。

楊委員麗環：文化部也特別來向本席說，你們的條文裡面……

石主任委員世豪：機關之間應該共同努力。

楊委員麗環：對，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本席的條文是針對超大媒體的特別法，不是一般的監理法案，有關監理的部分，你們應該在廣電三法裡面直接處理，如果三法裡面還有修改不足的地方，我們可以再重新修定，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要把它界定清楚，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委，我們每次談這個法，爭執最多的部分大概就是所謂的媒體影響力計算基準，到底是要用民進黨的市占率？還是 NCC 版本的收視率、收聽率和閱讀率？感謝剛剛葉宜津委員逼出你承諾，你說在一、兩個禮拜之內就會把子法的草案拿出來，至於民進黨有關市占率的部分，我們黨內當然也要趕快把市占率的計算方式弄明確一點，將來我們審查法案的時候，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可能是未來法案要形成共識最困難的方向之一。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是如委員所指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兩邊都應該盡自己的力量努力，以便於達成共識。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這對本法能不能完成修法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我們也不會推卸責任。第二個，對於本法，大家談了很多，但本席還要再提醒一個部分，就是將來修法的時候，本席非常重視的部分是，所謂的 NCC 擴權，因為未來 NCC 會掌大權、推責任，而且手上還握有胡蘿蔔，本席認為這是讓 NCC 藉由反跨媒體壟斷法的修定，反而形成一個媒體帝王機關的陷阱。

這部分最主要是反應在本法的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一直到第二十七條，這是其中的一部分，會讓 NCC 掌大權。也就是，你們對於所謂更正條件，包括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其中包括媒體適格性、媒體傳播內容多樣化、涉及公共利益，以及民眾近用權部分、內部多元的部分，這些是第二十四條的規定。第二十五條你們有非常強烈的措施、手段，包括可以免除董事、監察人的職務等等，還有要求他們轉讓部分營業或財產，這些都是非常強烈的手段。這個部分本來應該作為你們審照時的准駁依據，可是你們並不是以這些內容當作客觀的准駁依據，

你們完全用非常主觀的方式—得以附附款的方式為附附款的責任。這種附附款的責任，又是一種「得」的規定，讓 NCC 在做准駁的時候有絕對的權威。

至於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雖然是一年一度，但幾乎讓你們天天、月月掐著所有媒體的喉嚨，用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的這些細節掐住所有媒體的喉嚨，讓他們全部都要看你們的臉色，這是絕大的擴權。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其實……

管委員碧玲：這種方式其實就是什麼？就是旺中模式的法制化，你們把旺中模式在一年之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其實行政程序法本來就賦予主管機關有裁量權。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本席就說這個行政程序法要改寫，這叫什麼行政程序？關於附附款這種行政程序，在行政法的教科書裡面，這一段是很難寫出來的，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寫出來給本席看，因為寫不出來嘛！可是你們卻把它法制化，這是 NCC 強烈的擴權。

石主任委員世豪：行政程序法規定只要有裁量權，就可以加附款，我們在法律裡頭還特別加強它在比例原則和目的的關連。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裁量權太大了，把所有的一切都當作是對的，把剛剛說的這一切都牢牢掌握在 NCC 手上，成為 NCC 的絕對裁量權，這是一個部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裁量權不是絕對的，裁量都負有客觀、守法的義務。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客觀完全沒有在法律保留裡面，因為你們的客觀標準完全不見了，反而是在法律裡面授權你們絕對的裁量權，因為你都用「得」，你知道嗎？「得」就是也可以不要做，得與不得由誰決定？全部都在你們手中裁量。第一個，絕對的擴權這個部分是用罰來達到目的，你們用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條的內容，以及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條的絕對裁量權，用這四條緊緊掐住所有的媒體，這是罰的部分。

你們還有什麼胡蘿蔔呢？這部分在第三十五條到第四十條，你們手中掌握了多少胡蘿蔔？第一個，你們可以獎勵新聞內容，獎勵優質的新聞，這樣你們就掌握了新聞內容；你們也可以獎勵記者團體，這個問題很嚴重，今天記協很大，將來 NCC 再去扶植另外一個記者團體，然後拚命獎勵他們，這時候你們就會在記者團體裡面掌握分化、整合、挑撥離間、籠絡和對立的工具，所以第一個，這一條……

石主任委員世豪：作為主管機關，絕對不會使用相關的權力，這裡寫得很清楚，必須要有助於達成本法的目的。

管委員碧玲：第三十六條，你們可以獎勵記者專業社團，第三十七條，你們可以獎勵公會和協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也是為了要達成本法的目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可以獎勵廣播事業的公會和協會，第三十八條，你們可以獎勵傳播學術界。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也是有助於本法實現的研究，讓民眾有更多的資訊能夠去了解這個產業。

管委員碧玲：好，沒關係，第三十九條呢？你們可以獎勵什麼？第三十九條，你們可以獎勵廣播電視的頻道和時段。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那要另依其他法令之授權。

管委員碧玲：第四十條，你們可以獎勵什麼？獎勵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這等於你們把全部的型態全包了，至於內容的部分，新聞內容的部分也可以獎勵。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邊說的是民眾近用媒體權利，系統業者要提供相關設備讓民眾去使用、去錄製。

管委員碧玲：這就不應該歸你們管，你們把文化部、教育部應該管的事情，全部拿來自己管。

石主任委員世豪：文化部目前並沒有管公眾近用頻道。

管委員碧玲：問題是，當你這些獎勵措施提出之後，主委，我們是要你們監理，而不是要你們像教育部、文化部一樣去做獎勵，當你們把獎勵措施這個糖果握在手上的時候，結果真的會很可怕，而且你們獎勵的範圍真的大到包山包海，不管是有線電視系統、廣播、電視、工會、協會、記者團體，還包含新聞內容、傳播學術界，你們都有糖果可以分給他們。依照第二十四條到第二十七條的規定，你們有絕對的裁量權，有絕對的武器可以管他們。

石主任委員世豪：裁量權沒有絕對的。

管委員碧玲：因為條文內容就是「得」，就像旺中案一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裁量權不會是絕對的，它必須要有法律的授權，而且要符合比例原則，也不能有不當連結，這在法律上都規定得很明確。

管委員碧玲：那是指我們可以信賴的 NCC。另外本席還有其他問題，我說你們擴權，手上握有可以用來獎勵的糖果，而且你們還推責任，就是第三十三條，你們把爭議審議和仲裁交付給其他人處理，其實只要依仲裁法去仲裁就可以了，民進黨版本在仲裁這部分就是依照仲裁法的規定。

至於爭議審議的部分，我們認為 NCC 應該要負責任，就像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爭議審議；勞委會負責他們應該負責的爭議審議；還有衛生署負責醫事糾紛的爭議審議一樣，任何一個行政機關應該要負責它該管領域的爭議審議。我們民進黨的版本針對爭議審議的部分，就是要求 NCC 要負起責任。結果 NCC 把你們該負的責任推給誰？竟然推給公會，你們要公會負責爭議審議和仲裁，要他們組成商業同業公會。你們要廣播電視各業組成商業同業公會，然後由商業同業公會負責爭議審議和仲裁，開玩笑！中華民國有哪個領域是這樣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剛才委員說的兩件事情和實際上有差異，第一個，民進黨版本所提的仲裁是指頻道和系統之間的上下架商業糾紛仲裁，本會第三十三條提到的是指關於更正和答辯，個別頻道的處理情形是否符合請求人的要求，由他們的同業去處理，因為這是在內容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同業之間？你知道商業同業公會是民主機制，他們是選舉產生的，商業同業公會是選舉產生的理監事會，這種選舉產生的理監事會，要讓它專業化、客觀化、公平化，去可以處理爭議審議和仲裁，臺灣還不曾出現這種團體。臺灣的商業同業公會多半都是聯誼性質的，以及壓力團體性質的，也就是有關於自己本身的政策利益，當他們需要影響國家的政策時，就會變成壓力團體，臺灣的商業同業公會大概主要是這兩種角色，當你要讓它變成一個專業的，而且是客觀、中立、公平，可以處理爭議審議和仲裁的團體，臺灣還不曾有任何一個商業同業公會

具備這樣的功能。

過去紡拓會要分配 quota，這有它的歷史，對不對？由紡拓會分配配額，除此之外，即使像紡拓會這種可以分配 quota，類似商業同業公會的這種組織、商業團體，它也沒有被賦予過處理爭議審議和仲裁的權力。所以本席認為，這一塊是我們審查法案時要特別著墨的地方。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到底要不要用附附款的制度，讓「得」與「不得」可以完全主觀的由 NCC 來處理，NCC 可以掌握這一種武器，幾近於絕對的裁量，變成一個攬權、擴權的庫斯拉，是一個兼管媒體的帝王機關，我們到底要不要這樣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絕對不會出現。

管委員碧玲：如果不會出現這種情形，那你就要說服本席。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有的行政機關都必須依法行政，而且所有的裁量都必須符合法定義務。

管委員碧玲：最後本席要請教主委，你認為關於媒體影響力的計算方式要形成共識這一點，你是否樂觀？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要看我們公共議題的討論可以多麼的樂觀、多麼的心平氣和、多麼的針對問題本身。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夠樂觀嘛！那禁止整合條件的部分呢？你認為我們形成共識是否樂觀？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有紅線的共識相當高。

管委員碧玲：這一點比較樂觀，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有紅線的共識非常高。

管委員碧玲：民進黨版本是系統臺的垂直禁止，和 NCC 版本差異最大的是，NCC 把新聞製播頻道也加進來，民進黨只有新聞頻道，不包含新聞製播頻道，至於頻道代理商這個部分，NCC 有規範，民進黨沒有，這兩個版本主要的差異大概就在這裡，你覺得形成共識是否樂觀？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希望有這樣的樂觀結果。

管委員碧玲：媒體適格性的部分要形成共識，你覺得是否樂觀？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覺得涉及事件的報導原則更為重要，實務上這個部分經常發生問題。

管委員碧玲：關於媒體適格性的部分，其實記協的版本很好，這部分你認為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看到的每一個版本，針對這部分都沒有罰則。

管委員碧玲：是，所以這個部分你樂不樂觀？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罰則的條文只是宣示性的條文。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認為是比較樂觀，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是宣示性條文。

管委員碧玲：你認為媒金分離呢？媒金分離要形成共識，你覺得樂不樂觀？

石主任委員世豪：最好是從上游進行管制最有效果。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還是堅持你們的版本。那獨立董事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看媒體事業的規模跟它運作的情形有沒有公司治理強化的必要。

管委員碧玲：你願不願意以開放的胸襟企圖讓它形成共識？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現在金管會已經有一般性的規範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還是認為不必放進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既有法制已經有這方面的環節。

管委員碧玲：很堅持喔，有點牛耶！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這是已經有現成的法制。

管委員碧玲：好，獨立編審比較容易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有規範了。

管委員碧玲：編輯室公約大家都有，這個沒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最好是跟勞動法制密切整合。

管委員碧玲：過渡條款呢？溯及既往的部分，民進黨版溯及到 NCC 成立，你們沒有溯及既往，記協則是比較嚴格的溯及既往。對於這一點，你願不願意開放，儘量去形成共識？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相信，這些公共政策本來就應該大家共同討論。

管委員碧玲：公益訴訟比較簡單，你應該願意支持吧？剛才楊委員都願意支持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也是可以公開討論的一個很重要的政策議題。

管委員碧玲：大概就是這些條目，本席希望我們真的能夠理性地以開放的胸襟，就這些有差異性的條目都一一形成共識，讓這個立法得以順利通過，並且希望我們今天就可以開始處理條文，謝謝大家。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今天一個早上，我們大家包括兩黨的委員及石主委，一起討論反媒體壟斷的一些相關規定，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理性溝通，大家能夠獲得共識。看起來兩黨、包括石主委都認為有必要性去訂定這樣的法律，但是有幾個重要的爭點，大家可能還有不同的意見，包括是否用市占率或收視率、媒金分離、是否溯及既往等等。本席在這裡就一些爭點包括本黨版本跟行政院版本之間的不同，來做一個探討。在本黨的版本裡面為了禁止媒體不公平競爭的行為，舉例來講，系統業者挾他本身龐大的商場勢力，用不正當的理由去決定節目製造業者是否能夠上架這件事情，我們認為這部分發生糾紛的時候，為免曠日費時，也為了避免讓擁有強大市場占有率的系統業者藉由他自己的力量造成不公平競爭的行為，所以我們認為應該由 NCC 來介入，經過調處跟仲裁的方式來避免這樣的結果產生，但是行政院版本並沒有這樣的相關規定，主委對這方面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現行廣播電視法裡面，已經有由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

員會去介入頻道跟系統之間糾紛的調處，但實務上這些案例很少，有沒有具體效果，我們也沒辦法很肯定地告訴委員。第二，確實在頻道跟系統之間上下架的秩序上面，一直都是業界最關注的焦點，要用什麼樣適當的法律制度去解決這方面的爭議，確實是應該要好好討論的公共議題。

劉委員權豪：你贊不贊成用這樣的方法？我們已經有版本提出來了，我們現在問的是你的態度，當然是大家要討論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交付商業仲裁機構現行法制就可以了。

劉委員權豪：主委，如果我們要交由一般的商業仲裁機構來處理這件事情，有兩個問題，第一，商業仲裁必須兩造都同意，無論是事先或事中都要合意，系統業者就不一定會同意，簡單來講，力量大的那方不見得會同意。第二，因為商業仲裁有相當高的比例是在處理私人之間的糾紛，簡單講就是金錢糾紛，是比較單純的事情，但是系統業者跟頻道業者的上架與否這件事情，看起來不全然只是商業利益而已，因為還牽扯到整個市場的公平競爭機制。所以如果 NCC 的態度是認為，現在的仲裁制度就可以來處理這個問題，本席非常不以為然，我認為，身為一個主管機關應該要介入處理類似這樣的事情，我們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避免不公平的競爭，另外，NCC 的介入才能夠避免紛爭及曠日費時。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看了民進黨立院黨團的版本第十七條，也是向商業機構提出仲裁，而且是「得」。至於主管機關的介入調處確實有依職權及當事人申請，但調處如同委員剛才所提到，仍然也只是提出調處方案，也要兩造同意，因為它畢竟是一個私人糾紛的替代訴訟解決方式。

劉委員權豪：主委，這個部分當然它還是有很濃的商業行為在裡面，我們希望主管機關能夠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來處理這樣的事情，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今天立法的目的，名稱叫做「反媒體壟斷」，當然核心跟主要規範都是在如何禁止或防範媒體壟斷這件事情，不過，我們看到 NCC 的版本裡面把一些其他不相關的事情都規範進來，比如說，第三十五條的獎勵優良的新聞節目等，第三十六條鼓勵記者專業訓練等，第三十三條設立廣播電視的商業團體，第三十七條也是；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條都是一些獎勵措施。本席實在很納悶，這個跟反媒體壟斷有什麼樣的關聯？如果要照這樣畢其功於一役，我們應該要把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國防、外交或健保的問題全部規範進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行政院提出的提案，重要的是媒體壟斷防制的關鍵在維護多元，維護多元除了集中化防制之外，更重要的就是，要形成整個新聞專業自主的空間，眾人監督的環境，是多管齊下的。

劉委員權豪：這裡面一些其他包括獎勵等，像文化部或其他相關部會都能夠來處理，但是就如同剛才管委員所講的，一旦你有了這些獎勵措施，看起來像是好的，要來獎勵一些優良的節目能夠產生出來，這有兩個問題，第一，這根本不是我們這個法律所要訂定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一體兩面。

劉委員權豪：我們當然要鼓勵製作優良的廣播節目或電視節目，這個我們當然贊成，但是不能把這

個訂在「反媒體壟斷法」這樣的法律。

石主任委員世豪：除弊跟興利是一體兩面，防制壟斷和多元兩件事也是同一個道理。

劉委員權豪：我們當然贊成，我們希望我們國家每件事情都做得好，照你講的，就可以把其他相關問題都規範進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直接關聯的，是一體兩面。

劉委員權豪：第一，這是一種擴權。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

劉委員權豪：第二，一旦你有獎勵措施，事實上，你已經相當程度握有另一種權力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握權力，會朝幾個方向去發展。

劉委員權豪：主管機關的獎勵方向、獎勵作為，當然就會影響其他希望能夠得到這些補助的人的想法跟方向，我們今天談的是反媒體壟斷，我們當然要把所有的精力放在解決反媒體壟斷這件事情。至於你關心的或大家很關心的，如何提升節目內容品質這件事情，我們都很關心，但絕對不是放在這個法律上來訂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一定是緊密關聯，就像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一體兩面。

劉委員權豪：「緊密關聯」的事情很多，你們 NCC 的項目很多。本席很關心，既然你鼓勵多元化，上網速度的城鄉差距，像臺北和臺東的差距就可以放在這裡面了，那是緊密關聯，也是維護多元化族群，你怎麼不放在這裡面？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它不涉及媒體。

劉委員權豪：那中華電信 MOD 上網速率等等，我們可以用來觀看電視，那也是有影響。當然我知道這不放在這個法律上，就如同你現在把這些放在這個法律一樣，我要說明的是這件事，不是跟你抬槓說，關心的問題都要放在這個法律上。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關心，它確實不同。

劉委員權豪：你這個版本裡面，我們要處理的是反媒體壟斷這件事情，但是你卻相當程度的擴張了 NCC 的權力。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一直都是監督管理廣播電視事業，所以這部分並沒有一絲一毫的擴權。

劉委員權豪：反而是許多委員一再關心的，比如說，溯及既往的回溯條款這件事情，主委你的態度是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本會送出行政院審議通過的部分並沒有這個條文。

劉委員權豪：本席認為，媒體壟斷這件事情已經是現在進行式，也許這部法律我們要等三個月、半年，甚至一年、兩年才通過都有可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希望越快越好。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我今天來是要理性探討這個問題，我常跟你提，這是你的本能，我們兩個每次在這邊對話，這次已經算是很平和的一次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我也希望到臺東去拜訪委員。

劉委員權豪：我想要跟你理性探討，你不要我講什麼就本能性地回答，說你希望越快越好，這個我

當然知道，你不用回答我也知道，但我要講的是，它有可能一個月，三個月，可能一年，也可能十年才通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希望十年才完成。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但是你不用回答我這件事情。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劉委員權豪：我要說的是，在這個過程當中，也許已經形成了一個、兩個甚至很多的媒體壟斷的事件出來，但是當這部法律立法完成，反而不能規範到過程中已經形成的媒體壟斷現象，你這部法律看起來是規範將來的，反而是某個程度保護已經形成的媒體壟斷。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不會有這個效果。

劉委員權豪：要不然我舉一個例子來講，之前大家都很關心的旺中和壹傳媒合併的問題，現在看起來是停止了，假如當時沒有那麼龐大的民意壓力和反對黨持續關心，在這部法律還沒有完成立法的時候，它已經形成媒體壟斷，立法完成後要如何規範它？你只能任由它存在，等於是政府在變相鼓勵，你防止將來的媒體壟斷，但是在保護現在已經存在的媒體壟斷。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會。本法越早通過越好，因為它有明確的標準，在明確標準通過之前就按現行法去規範。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要提的是，在立法完成之前。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只能依現行法規去規範。

劉委員權豪：現行法規就是不能完全規範。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提的個案，確實是依現行法規去加以規範的。

劉委員權豪：沒有龐大的民意，當然不是一個政黨的力量，沒有包括學者、民間那麼龐大的民意壓力，現行法規……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就是公民社會成熟的一個很重要的跡象。

劉委員權豪：雖然我現在腰桿也沒有挺得那麼直，至少會挺直一點，如果沒有那麼強大的民意當後盾的話，NCC 對於這件事也許還是置身於度外。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做了去年 7 月 31 日的行政處分。

劉委員權豪：在我們接下來要進行的協商版本當中，本席認為，這個回溯條款是非常重要的，也許這樣看起來，市占率、收視率不能說是哪一方一定沒有道理，兩方都有它一定的道理，我贊成，但是兩方都要趕快提出計算的標準，大家再來理性討論。

石主任委員世豪：正如委員所說的。

劉委員權豪：但是在回溯這件事情，因為沒有人可以控制，現在看起來，我們擔心的媒體壟斷現象雖然有在形成，還沒定局，但是我們不知道這個法律什麼時候才會通過，所以我認為，溯及既往的條款是相當重要的，因為這才能顯現這部法律真正的強制力跟約束力。第二，這也是政府很明確的立場。第三，才能夠真正消弭媒體壟斷的現象。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一下石主委，行政院這部「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是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壟斷防制，一個是多元維護，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正元：我初步感覺，壟斷防制應該是手段，多元維護才是目標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兩個都很重要，不過委員的說法也是很精闢的闡釋。

蔡委員正元：謝謝。我們當然不希望整個媒體市場上面只有一種聲音，應該更進一步考慮一下，也不希望哪一個媒體只是一種聲音，別的聲音都不能進去，舉個例子來看，比如說，民視一定要挺綠的才能進去，挺藍的就不能進去，對藍有利的新聞出不來，對綠好的新聞出得來，壞的新聞就出不來，我們當然不希望看到這個結果。或是 TVBS 只有對藍有利的新聞可以出來，對綠不利的新聞猛報，這樣也不好，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媒體除了客觀報導事實之外，對於輿論的競逐也有它自己的意見選擇。

蔡委員正元：當然，意見選擇是什麼？就是他想要擁護的那部分好的大大地放，不好的小小地放；對他想要攻擊的對手就小事情放大，大事情縮小。是不是這樣的？有沒有這種現象？

石主任委員世豪：媒體確實在材料處理上有它自己的觀點、立場。

蔡委員正元：所以這就不叫多元維護了，有它自己的立場沒有關係，那是老闆的立場，我舉個例子，三立電視當時在民進黨競爭總統的時候，是挺謝長廷，反對蘇貞昌，所以蘇貞昌就被罵得臭頭，謝長廷被捧得一副光輝萬丈的樣子，去問媒體誰不曉得這件事，你們委員會有沒有聽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比較敏感的觀眾應該都可以察覺。

蔡委員正元：不是觀眾察覺，這是不是多元維護？媒體是特許行業，也是社會工具，講得一副大道理，但是實際上就是老闆的工具，不是這樣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全天新聞頻道目前有多達 9 個以上，不少綜合頻道也有製播新聞，其實民眾是在不同的頻道之間選擇。

蔡委員正元：不能到時候臺灣每一個媒體就像個小教堂或小廟宇一樣，想要看那種味道就看那一台，想要看這個就看這一台，這樣好嗎？這叫多元維護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仍要堅持自己的新聞專業，要客觀報導事實。

蔡委員正元：這樣有新聞專業嗎？我舉謝長廷跟蘇貞昌兩個被三立電視台一個猛捧，一個猛打的例子，這是新聞專業嗎？不過是因為老闆林崑海跟謝長廷比較好，不是這樣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要具體瞭解實際情況如何。

蔡委員正元：我不相信你不瞭解，也不相信你不知道，在座哪一個媒體不曉得？就是你們不知道，裝做沒看到？這不叫多元維護。所以我才會在總質詢的時候提出要求，多元維護的精神要貫徹到媒體內部，不能只在外部，所以我說，你們的編採公約很好，問題是，老闆大還是編採人員或記者大。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的版本經過勞委會修改之後，是扣在團體協約，團體協約的效力有法規性效力跟契約性效力，是雙重的。

蔡委員正元：不是扣在團體協約，不要繞圈子，我們要維護多元，就要求他們要設獨立董事，要求維護編採公約的記者也能夠當董事，記者只是比老闆沒有錢而已，學問哪有比老闆差？要有記者董事，要有獨立董事，媒體內部的自由多元維護才會存在，要不然今天一個想法比較偏藍的記者跑到民視或三立會被打死，這不好吧！所以要有獨立董事從內部監督起。但是我質詢完了，貴委員會給我的是什麼函呢？說蔡委員你主張設獨立董事跟設記者董事並不相容，意思是這兩個互相衝突，你怎麼會這樣回答我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它涉及制度上的設計問題。

蔡委員正元：不是嘛，愛不愛設是你石主委的立場。這兩個怎麼會衝突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獨立董事的規範是必須無涉於公司內的具體利害，才能幫助公司的治理，現在獨立董事的制度確實是這樣設計的。委員所提到的，其實是在很多歐洲國家所採行的公共媒體內部多元，會要求有一個人很重要，就是媒體的實際工作者，目前我國法制裡面，公共電視法確實就落實了這樣的一個制度。

蔡委員正元：我只是要你在這次法律裡面把它加進去，有那麼難嗎？讓記者能夠當董事有那麼難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公共電視跟一般私人投資的頻道並不相同。

蔡委員正元：讓外面比較中立，見解比較獨立的記者來當董事有什麼難嗎？到三立當董事，到TVBS當董事，到中天當董事，有什麼難嗎？難道這些記者朋友不如他們的老闆有學問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兩件事情。

蔡委員正元：我跟你講，這些媒體老闆沒幾個有學問的。你就偏偏不肯，怕得罪這些媒體老闆，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是怕這點，因為法律制度設計不是這個樣子的。

蔡委員正元：還回答我說，記者董事跟獨立董事是不相容的，送你兩個字，鬼扯。再來，你說，設獨立董事也不見得能夠維護媒體獨立的精神，這是什麼推論啊？怎麼會出自你石主委給我的公函？

石主任委員世豪：獨立董事原來是用以強化公司治理的，它制度設計上最重要的是包含公司財務的運用或管理制度如何。

蔡委員正元：那就對啦，這有什麼不對？要求他們公開有什麼不對？媒體不是整天告訴人家，政府要公開透明嗎？怎麼自己反而不公開透明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Corporate Governance（公司治理）所談的並不是新聞專業自主，而是公司怎麼去經營。

蔡委員正元：新聞專業自主有沒有被侵害，獨立董事就可以講話了，法律精神賦予他任務，這有什麼不對？你怕得罪老闆是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公司內部治理最重要的精神可能集中在財務上面，跟新聞專業所要求的是不大相同的面向。

蔡委員正元：誰講的？獨立董事只管財務？「嘛卡拜託耶」。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說是集中在財務。

蔡委員正元：你不懂去問金管會主委，不要在那邊「不博裝博」。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指正。

蔡委員正元：怎麼會把這個限縮在獨立董事只能管財務，只管公司健全經營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說的是公司治理。

蔡委員正元：媒體多元化如果是我們最重要的價值，就沒有理由不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這個應該叫做企業的社會責任。

蔡委員正元：不是廣泛的企業，哪個企業要多元化？就只有媒體要多元化而已，你扯到哪裡去了？

記者編採公約講了老半天又怎麼樣？簽了又怎麼樣？董事會沒有人敢吭聲啊。沒有獨立董事講話，沒有記者董事講話，你還告訴我說，記者董事要等到記者組織工會以後，根據團體協約。

你們到處設障礙，簡單講，就是不讓記者到媒體裡面當董事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這麼說。

蔡委員正元：再資深的都不行，故意跟勞委會一唱一和。

石主任委員世豪：記者具有治理能力的當然可以擔任股東，也可以擔任董事。

蔡委員正元：每個人都在設障礙。這是多元化維護嗎？我看你們是維護現有的媒體老闆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很遺憾委員解讀出來是這個意思。

蔡委員正元：是喔，我問你的你答覆這樣，不是你在維護？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不是。

蔡委員正元：我不曉得你在維護 TVBS 老闆、三立老闆、民視老闆還，還是富邦老闆，我不曉得，但是我跟你講，我在文裡面還要求你，你都不答覆。媒體的董事會有親屬關係的不應該超過三分之一，我這樣要求有什麼不對？不是專業嗎？是怎樣的專業媒體？開起董事會像在開家族會議一樣，這樣好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個別公司股東的成分會影響到它開股東會是怎樣的形式，它所選派的董事會影響到董事會的成員。

蔡委員正元：對嘛！出錢的老闆，所有權是你的沒有錯，但是董事會的運作拜託不要完全用家族觀念來主導。現在媒體每個人掛在嘴巴上的都是公共事業，講得一副偉大的道理，要他們指派幾個比較專業的當董事不行嗎？為什麼就是要姊姊、姊夫、小姨丈大家湊在一起開董事會，這樣好嗎？你也知道我在講哪一個媒體，我不相信你不曉得，把媒體家族化，又不多元化，家族化跟多元化硬要併在一起，也不去排除，有病不排除，拿一個幌子出來交待我們，這個到時候會變成你的歷史定位。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是一整套新的制度。

蔡委員正元：對啊，新的制度，這麼重要的事情，把多元化的精神貫徹到媒體內部，有什麼不對？再來是媒金分離，媒體擁有者不應該經營金控公司或銀行，這有什麼不對？你說那是金管會的，問到記者董事又說那是勞委會的。你的基本理想，你的理念要怎樣去貫徹到媒體的內部？不要像現在每一個媒體電台就像廟口開講一樣，我這一台是什麼聲音，就不准有第二個聲音，我

這一台是罵馬英九的，就不可能有褒馬英九的；我這一台是褒馬英九的，就不准罵馬英九，不好吧。這是我們要的媒體嗎？這是我們要的反媒體壟斷法嗎？這是我們今天要自省的。我在總質詢問你的這幾個問題，你懶得答覆就不要答，弄來一個答案我當場要氣炸了，我重複一遍你的答覆，你記住，第一，記者董事跟獨立董事是不相容的，第二，設了獨立董事也未必能夠保證媒體專業獨立，第三，記者董事要等記者組工會了以後才能夠設。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跟委員報告，這中間是有制度上的差異，獨立董事有選任的標準跟資格，不是任何人都可以當獨立董事的。

蔡委員正元：對你有什麼難的？要不要寫給你？那麼多傳播學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獨立董事本身就是要維護公司的治理，它跟另外一個制度是兩個不同的制度設計，原來源頭就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正元：誰說獨立董事只能維護公司治理，不能維護公司的內部多元化？誰告訴你的？哪一個理論，哪一個論文曾經這樣寫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我應該去就教金管會，瞭解整個制度的環節。

蔡委員正元：你這個又推給金管會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個人會去強化這方面的知識。

蔡委員正元：我不是說你沒有這個知識，是你的觀念一開始就是我只管這個範圍，其他範圍一概不管，即使有這些問題也裝做沒看到，這樣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要求的制度在我國公共電視法已經落實了，在我們參考公共電視法源頭的歐洲國家也只有公共電視裡面有。

蔡委員正元：所以只有公共電視法落實啊。只有公共電視法，現在搞得一團亂。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它的體制，原來它的財產權就是歸屬於公共，所以在體制上的設計比較獨特，跟一般商業媒體的體制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正元：誰說一定要公共財產才可以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還是股東會選的，只不過資格是經過你們通傳會同意而已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是由記者擔任獨立董事這件事情。

蔡委員正元：不是，現在獨立董事也都是股東會選的，都是大家推薦合乎金管會規定資格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符合金管會規定的條件。

蔡委員正元：拜託好不好，你們要閉門造車、還是閉門造筏隨你便，但是沒有把多元維護的精神貫徹到媒體內部，就是你們的錯。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關注多元維護，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石主委，有關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是用年平均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作為媒體整合管制門檻的標準，訂出平面媒體閱讀率超過 10%，廣播電視業者整合後收聽率超過 10%或收視率超過 5%，就不可進行整併，請主委說明一下為什麼 NCC 獨排眾議，堅持一定要用收視率為管制的標準？到底你是基於

什麼樣的依據或怎麼樣的原則之下？而且以全國總人口數為母數的原因又是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垂詢這個問題。第一，收視、收聽、閱讀率是業界最普遍熟知的，而且直接影響他們經營行為的數據。

第二，最接近我們在立法理由裡面所考慮到的，我國已經簽署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裡面所談到的，要防媒體的壟斷就是要維護消息來源跟意見管道的多元，所以收視、收聽、閱讀率是最直接反映觀眾、聽眾跟讀者是在哪些媒體獲取資訊及表達意見。因此我們認為最多觀眾、聽眾跟讀者的媒體一旦被人整合併購消失的話，民眾就喪失了資訊來源，喪失了意見管道，也是最直接觸及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所關注的言論自由，所以我們才會從這個角度切入。

第三，其他的標準我們也有考量，雖然市場占有率一般以為它彷彿很簡單，但是剛才有一位委員提到，所謂 HHI 指數的計算模式，就已經相當繁複，而且，它涉及最嚴重的問題是，在於市場界定在不同的產業，在不同的服務上面是非常困難的，尤其，媒體視聽服務同時涉及了閱聽眾的比例、廣告收入的多少、觸達面的大小，還有發行量的多少，這個面向每一個都可以計算不同的市場界定，因此有不同的市場占有率。如果更嚴謹地去推估，在產業經濟學裡面最關注的需求上替代性，就會在媒體上產生很大的困擾。我們看過另外兩個版本都談到的特定媒體市場，這個字在產業經濟學有非常精準的定義，是指在需求替代性上處於彼此相互競爭的商品或服務，才有同一市場的劃定，如果根據這個操作原則，需求替代性的計算是非常複雜的，尤其是媒體，因為民眾既可能夠過無線的地表無線電波收看電視，也可以透過有線平台收看電視，也可以透過多媒體視訊平台看電視，更可以透過手機看電視，對民眾來說都是電視，占他的收視時間都一模一樣，可是在產業經濟學上要劃分在同一市場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我們用收視率很快就可以把這複雜的問題全部集中在一起處理。

盧委員嘉辰：你們以這個作為標準、依據，有沒有瞭解到現在年輕人的收視閱讀行為、資訊來源幾乎都以網路為主，會看電視或報紙的不太多，一方面一些老人所占的比例也滿高的，所以行政院通過這個草案以後，大家質疑聲不斷，委員也提出相對的版本，你們綜合起來，認為有沒有一個比較折衷的版本，或是有什麼經過冗長的討論？今天很多委員也提出很具體的建議，我不知道主委你經過這段時間的接觸瞭解，有什麼比較可行的依據？有沒有做微調？請你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三個版本有很多共通之處，大家也朝向同樣的一個立法目標，因此有關立法技術的部分，大家可以盡量在未來切實可行的方向上去調整跟整合。

至於委員剛才垂詢到最關鍵的一點，怎樣去量測所謂的壟斷？這件事情向委員報告。第一，有關其他版本所關注的市場占有率，其實在我國 81 年制定公平交易法之後，就已經有很明確的規範了，包含市場慢慢集中的過程，最主要的兩種手段一結合跟聯合行為，都已經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有明確的規範，它的定義在第六條、第七條都有，這一點現在已經有既有的規範了。

至於有很多版本提到的有線電視市場，而且以收視數計算三分之一的上限，現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就已經有了，完全沒有重複規範的必要。因為民眾最關切的是，我愛看的節目不見了，我喜歡的頻道、我認同的資訊來源沒了，這一點才是我們現在立法上最疏漏的，所以為什麼行政院提出的版本特別補強這一點，並不是否定其他版本，其他版本關注的現象是產業經濟學上很普遍的現象，而這些產業經濟學上很普遍的現象，在我們的公平交易法裡面已經有明確的規範了。這一點從美國 1890 年訂定反托拉斯法以來，就有很具體的軌道可以運作，所有的公司進行投資跟跨國投資的時候，都需要這些明確的規範，這時候才可以擴大國貿上的比較利益，經濟才可以繁榮，這一點是有很明確的依據。但是我們民眾最關注的是，我的資訊來源消失了，我要表達意見的管道沒了，這一點我們需要更精準的立法。所以行政院的版本看似複雜，其實，它是精確在處理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這個問題。

至於市占率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從民國 81 年起就已經有明確的法律規範了。

盧委員嘉辰：石主委對於行政院的版本好像也是自信滿滿。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敢，我只是說明它背後的立法思維。

盧委員嘉辰：自從它推動到現在是阻礙連連，而且砲聲連連。我想今天已經這麼冗長的討論，到現在我相信你還是沒有辦法有信心通過，原因就是，你沒有辦法接受大家寶貴的建議，而且有一個建設性的版本，可能你也沒有辦法把它納入考量，你也應該好好的斟酌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指正。

盧委員嘉辰：本席給你一個良心的建議，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從我的 Pad Phone 放出的節目，這個節目叫做 BBC，我只是拿這個作為例子。因我要看 ABC，我要看 CBS，我要看 FOX 等等，甚至是大陸的電視台，輕而易舉。同樣的道理，我上網路要看所有的世界重要的新聞媒體相關資訊也是輕而易舉。我想請問，在這樣一個數位匯流的時代，而且是越來越快的時代，我們今天定廣播電視壟斷防制法，針對既有的廣播電視的行為規範，這個意義上存不存在？是不是等到新的數位匯流的結果，我們又要修法了？本身會不會限制了在數位匯流時代，因為法律的通過，而導致了數位匯流本身的過程產生了障礙？主委有沒有考慮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出了非常關鍵的問題，我也順帶回答很多委員關注的問題，為什麼本會還是用收視、收聽、閱讀率來做計算的標準，其實跟委員垂詢的問題有緊密的關係。我們用全國總人口當作分母來量測收視、收聽、閱讀率，就是看個別媒體實際對於民眾的消息來源跟意見管道的影響，因此如果絕大多數的國民資訊來源跟意見管道都移到網路，在廣播電視這個舊媒體上的收視、收聽、閱讀率就會下降，它自然沒有管制的必要，而不需要修法就自動解除管制，這就是為什麼本會以全國總人口為分母，收視、收聽、閱讀率當分子的主要考量。

李委員桐豪：主委，你們本來應該是一個監理機關，可是現在已經變成一個管理機關，負責媒體產業政策的發展。因此你樂見媒體事業越來越小，這些媒體最好變得沒有影響力。我的小孩在家看一大堆網路上的媒體，根本不看台灣的電視，更何況還有 MOD 等等。你難道希望我們的媒體在這樣的管制環境之下變得沒有任何影響力？這就是你所謂的 Pareto Optima 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在這樣的量測之下，如果還有相當多數國民的消息來源和意見管道是來自某一個媒體時，我們不希望它因為整合、整併而消失。所以我們管制的只有這麼小的一個範圍，並不是包山包海，很多委員都誤解了。

李委員桐豪：今天看起來這是一個不對稱的管制，比如說你對平面媒體幾乎無從管制，不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如果跨業整合廣播電視的話，就會在本法的規範之中。

李委員桐豪：你們提到你們要防止資訊壟斷，這是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而來。你們又說，對於廣播電視整合及報業跨業整合可能產生對資訊來源意見多樣性造成之威脅。但是你知不知道，現在資訊的傳遞尤其是媒體新聞資訊的傳遞是如何進行的？很多時候是平面媒體報導後，電子媒體再跟著報導，因此平面媒體會覺得他們辛辛苦苦產生的資訊結果，卻變成電子媒體 free-ride，這些平面媒體希望能內部化，有問題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會讓民眾取得資訊的來源單一化。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講過，資訊的來源沒有單一化，首先平面媒體就不是單一化的，而平面媒體發掘到的新聞，透過電子媒體去發展，這樣沒有錯啊，有什麼問題呢？產生 synergy 啊！今天因為分離的結果，平面媒體發掘的新聞，電子媒體就追上去。我相信你早上都有看電視新聞，你看到的新聞全都是平面媒體的新聞，電子媒體直接拿報紙貼上去。這樣符合多元化嗎？沒有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媒體集團要強化 synergy，用自己的資本新設原本沒有的媒體種類，充分發揮取材、編輯和呈現的綜效，這一點本法是不管制的。

李委員桐豪：可是你要核准它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法管制的只有在它透過整合的方式把大家普遍倚賴的資訊來源……

李委員桐豪：他們整合難道沒有需要嗎？在競爭的市場裡面，一定是起起落落的。如果大家都賺很多錢，那只有一個可能，就是這個市場已經被壟斷、完全被控制住了。否則在數位化的平台裡面、在電子化的環境裡面，頻道越來越多，它可能會變成一個高度競爭的市場，就會有很多媒體進進出出，事實上，現在媒體就已經是進進出出了。這時候，如果他願意透過資源將已經面臨困難的媒體吸收過來，他可以解決很多問題，可以有效地運用社會資源，你說不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說不行，因為只有當相當人數的閱聽大眾仰賴這個意見管道和消息來源的時候，他的整合才會被納入規範。

李委員桐豪：主委，我個人是反對這樣的管理，真正的問題是申訴，是記點，如果他的行為造成資訊壟斷及扭曲，經過一定的評議過程，發覺有問題，依據遊戲規則，非常清楚的已經達到壟斷、扭曲資訊、使社會產生疑慮時，就沒有符合社會服務的價值，此時就要被撤照。就這麼簡單，不管他背後是誰，是他在扭曲資訊、違反了該有的專業，那就要將他撤照。

就另一方面而言，為了要管理資訊的扭曲，其所涵蓋的範圍是哪些？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資訊扭曲，其實就……

李委員桐豪：我所講的是實話，我在這裡質詢是就事論事。今天為什麼提這個壟斷法？說穿了就是害怕一個特定的價值輸入，或是價值的扭曲，透過特定傳播的選擇去影響社會，我們擔心的是這個問題。但是你今天把它涵蓋的問題在哪裡？你因為害怕價值的扭曲，所以你把所有的媒體，不管是什麼媒體，只要是你能掌控的，從系統台、頻道代理商到廣播或電視，全部夯不啣噏管起來。但是我剛剛也講了，你管得到嗎？你管不到嘛！所以我們對於他的行為舉止應該有一個 code of conduct，如果他的行為舉止違反了社會一定的公義價值，你可以予以嚴懲。最後，對於來自於高理想性的，有好的價值，但是沒有資本的，你應該鼓勵他，讓他存在。可是另一方面，他在市場競爭中有一定規模的，你不是否定他的存在，而是讓他存在時要符合社會所要求的標準，這才是對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確實很重要，本法也有這個面向的規範，而且立了一整章。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講過，你真的是掛一漏萬，所以今天才会有這樣的講法說：唉，你怎麼會沒有看到這個東西？我說穿了，真正的問題不是誰持有，而是在他持有這個機構以後、持有這樣的公共頻道以後，他有沒有達到社會服務的目的，這才是重點。所以我們應該從結果論來看，如果結果不符合，就應該予以嚴懲，而不是以起初的動機論。如果今天他有一個強而有力的資本在支持的話，說不定這個媒體反而更穩定。但是如果他對於媒體從業人員、新聞從業人員做了很大的扭曲，這時候，他的申訴行為就會被 revoke，這才是真正該做的手段。所以不在乎誰擁有，而是在乎他所做的行為是否符合社會所訂立的基本價值與標準，所以我看到這個覺得很訝異。

再請教你，美國的 FCC 會管到這部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管的面向也很多，其實包含 ownership 也是 FCC 管的。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antitrust 也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antitrust 另有主管機關，最主要是 DOJ, Antitrust Division。

李委員桐豪：沒錯，我們這邊有 Fair Trade Commission，如果真的有問題，也可以透過 Legal Assistant, 我們的 judicial assistant，所以今天你把自己也放進去，你當裁判官，又當輔導官，你集各官於一身，我可以理解這樣的法律有它的政治背景，就像剛才所講的，在政治立場的鬥爭方面，每個人都認為—你不能做特定的發言，否則會影響到我的政治利益。說穿了就是為了政治利益。但是你管到最後，假定我今天發行一個健康雜誌，你也會算進去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的發行人如果大到一定程度的話才會去考量。

李委員桐豪：對啊！現在是老人社會，如果我發行一個老人雜誌，有很大的發行人，這樣也會被算進去，這不是很奇怪嗎？你為了管價值的問題，卻把所有的部分都拉進來，結果是鷸蚌相爭，或是螳螂捕蟬，因為……

石主任委員世豪：政府提案不會考慮個案的價值扭曲，而是要考慮建立一套新的制度。

李委員桐豪：我講的是原則問題，今天你們在這裡爭了半天，後面的一個機制出來了，因為新的科技出來了，所以說是白搭了。不是嗎？

我再請問你，第八條所設的標準，對「關係人」之設定，居然比最有經驗管理關係人問題的銀行或金控公司都嚴格，這叫做滑天下之大稽。當初修訂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而金控法抄襲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是怎麼出來的，是因為慘痛經驗的累積，結果你們今天聰明到比做了幾十年的銀行從業員還聰明，弄了一個「四等親」，我看乾脆改為「八等親」好了。這不是更好嗎？百分之二十，比它更嚴，也比證券交易法嚴。比真正利害追逐的機構還嚴，我看了為之瞠目結舌。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上午的詢答暫告一段落，各黨團或委員若要提出修正動議，請儘速提出，讓議事人員在中午休息時間可以整理。今天因為有 3 個版本，要整理相關的紀錄需要一點時間，所以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媒體是不是構成壟斷，有些民間團體、學者用市占率做指標，有的用其他指標，參照國外立法例或國外的現實狀況，就 NCC 的立場，你認為用什麼方式作為估量壟斷的指標比較好？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不同國家考量的重點不同，有些國家認為從市場占有率推估經濟上的影響就等於內容的影響，有些國家認為內容影響和經濟上的市占率是兩個不同的面向，所以德國不採用市占率，而用相對收視率來計算，美國和部分英國的規範則用市場的占有率推估，這是兩種不同的制度，看個別國家包含幾個面向而定。第一，除了商業之外，其他媒體組織形式發達情形；第二，他們對市場開放自由度的信心，不太關心市場以外的面向，第三個，可能會涉及每一個機關，每個國家裡頭的機關分工不同，美國有產業主管機關和反托拉斯主管機關的雙元管制問題，德國採相對收視率的結果，就避開各方廣電主管機關與聯邦的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權限衝突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你提的是單一型態媒體還是跨媒體？

石主任委員世豪：德國是對跨媒體有明文規定的國家，其他國家普遍只對單一媒體規定，並採取包含執照數、跨媒體所有權總數的計算方式。

黃委員偉哲：主委剛剛介紹的是其他國家的情形，在反媒體壟斷專法立法過程中，對於壟斷性質的防制、改變，難道沒有立法，NCC 就不管嗎？我相信你們也會管，基本上，你們傾向何者？

石主任委員世豪：媒體事業如果不斷整併經營不錯的單一媒體，不但會對被整併事業的工作同仁及其收聽大眾也是很困擾的事，會減少既存的多元，這是我們最困擾的，而且媒體不一定要大到相當的規模，換了經營主之後，整個經營型態改變，媒體的方向也會驟變，對於新聞專業工作

者來說，這是很困擾的，一般而言，媒體組織內部也要適當尊重新聞製編部門的自主判斷空間，這是兩個不同的面向，規模過大也會擠壓同類頻道及整個媒體市場其他事業的發展空間。

黃委員偉哲：對，主委的說明是否可以解讀為，即使在立法完成之前，對於疑似或有這種傾向的媒體壟斷，NCC 是會管的，在行政處理上也有一些準據、標準來進行管制？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的廣電三法有許多包含規模、股權的規範，但是分散在各個媒體，而且原來考量的重點不在於壟斷的議題，而是從其他面向思考，最常引用的是有線廣播電視法的三分之一訂戶上限規定，它考量的是，如果整併了多系統，會向上游影響頻道市場的秩序，因為它擁有相當數量之後，對於授權、通路來說，掌握很大的控制力量，所以訂了上限，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有關股權分散的規定，特別限制新聞紙和其他無線電視廣播的投資，希望握有無線電波資源的媒體可以分散，各自從不同的觀念……

黃委員偉哲：你們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執法過程中，比較困擾的是，它沒有跨媒體、一致性、明確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因為 NCC 只管電子媒體。

石主任委員世豪：而且現在管電子媒體的法令只有零星的條文，要從零星條文架構全盤的反壟斷規範，是比較辛苦的。

黃委員偉哲：現在比較辛苦？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歷來所有個案的申請者事前都不知道最後的結果如何，由於各界關注媒體規模如果夠大會不會造成很多負面的影響，所以在審議過程中容易產生很多爭執。

黃委員偉哲：現在擔心的是媒體結合會不會造成這種情形，沒有結合的單一媒體如果經營得法，訂閱戶數、報份、雜誌份數、電子媒體的收視率、收聽率本身就夠大了，NCC 會不會對它的規模有一些行政上的指導？還是根本沒有辦法，因為這是它們自然擴張而成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指，是典型在意見、輿論的競爭上取得優勢者，並不是透過單純內容競爭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各國普遍不對這種情形加以規範。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也算一個標準，我們可以理解。以世界各國對 4G 所訂的國際規格、標準來看，台灣是前段班、中段班還是後段班？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算第一批，但也不在後段班。以今年 2 月下旬在巴塞隆納召開的 MWC 會議來看，主辦單位還是很肯定台灣的表現，我們已經很接近澳洲的成效。

黃委員偉哲：很接近澳洲？

石主任委員世豪：澳洲在今年 4 月釋照，6 月可以全部定案，我們則可在 12 月定案。

黃委員偉哲：在世界各國中，現在有多少國家進入 4G 紀元？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知道全盤情形，但是對岸已經逐步開通這個業務了，美國已經進入這個市場，德國也開通這個業務了，北歐、西歐等很多歐洲國家也陸續開通了。

黃委員偉哲：日、韓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日本的情況跟我們相近，韓國的情況也跟我們差不多。

黃委員偉哲：科技進步日新月異，台灣民眾普遍認為，手機換 3G 晶片才沒多久，現在又邁入 4G

了，現在社會上產生兩個思維，其中一個是人家都已經有了，另外一個思維是我們是不是需要有、夠不夠用。這個問題學界、實務界可能會持續論戰下去，如果 4G 是國家進步的象徵，沒有就代表不進步，為了這個象徵，我們當然要推進。還是我們對用戶的服務真的需要用到 4G？身為主管機關，你們有做這方面的研究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問到的是很關鍵的問題，其實世界各國的電信主管機關處理同類問題的時候，有些是直接從 2G 跳到 4G，甚至不發展 3G 了，因為他們寧可導入最新的技術，誠如委員所說的，台灣對 3G 的拍賣是以總和

年限來做的，現在因為前階段的用戶數衝得比較慢，這幾年後階段 2G 業務轉換到 3G 的成長速度很快，至於要不要導入 4G，則有兩個面向考量，第一，4G 在技術上確實是採用高速基地台，而且有新系統向前整合舊系統的功效，所以 2G 和 3G 的 GSM 相關設備，在這個通訊模式上也可以繼續使用，這一點和 2G、3G 還要做晶片或終端設備轉換稍微有一點不同。

黃委員偉哲：它的包容性夠？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它可以向前整合。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主委。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可以看出 NCC 在訂這個法的名稱時真的用心良苦，從整個立法目的來看，沒有問題，但是初步看了 50 條條文以後，本席認為你們重壟斷防制而輕多元維護，不知道主委有沒有這個感覺？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在法律規範上，壟斷防制採取比較剛性的手段，多元維護採取比較軟性的手段，所以讓委員有這樣的感覺。

吳委員育昇：這是我初步看了這些條文以後的印象，本席認為本法制定後，不會讓人民覺得這個法律只會反壟斷，反而有一些正面導向，就這一點而言，我表示肯定與支持，以後制訂相關法律時，NCC 應該廣徵各界意見，如果能精進、加深現有條文中的多元維護，不妨把命題、內涵擴大，這樣社會會用比較公平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行政院版採取不溯既往原則，問題是現在很多爭議，其中民進黨最大的爭議是現行媒體的問題，新法制訂之後，如果外界拿新法律的內容來檢視現行的媒體，發現它有壟斷的情況，會不會批評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沒有用，根本就是狗吠火車？因為你只能規範今天以後的媒體，沒有辦法規範今天以前的媒體，你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問到這個問題，原則上，法律是自發布日起開始施行，只有特別重大的事故可以例外溯及既往，但是溯及既往第一個要明確，第二個要屬於重大法益，第三個要符合比例原則，這三個原則如果都可以確立下來，就可以例外地溯及既往。委員剛才提到的事情，本會組織法特別要求本會許多任務，本會成立以後就開始關注、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意旨、促進廣播電視的競爭，但是苦於沒有明確的工具，所以在既有法律之下，勉強根據組織法第

一條課以的任務努力執行法律，在個案上，難免會發生相關事業事前不知道最後結果的情形，以致結果出現後，產生很多後端的爭議，外界在不知道法律規定如何的情形下，看到主管機關最後的處置之後，也有不同的看法，這就是之前在處理同類案例上比較容易吸引各界注意而引發後續很多討論的主要原因，這次制訂本法一個很重要的共同精神是標準的明確性，標準明確之後，執行相關法規，就不容易產生這類爭議。委員剛剛問到一個很重要的焦點，在這個法律審議階段，正在進行的其他媒體整合案怎麼處理？在此跟委員報告，我們仍然只能依現行法律及大院交付本會的任務－組織法第一條賦予的各種任務，我們仍然會本著這個精神繼續執法，不可諱言的，以往幾年本會執行同類案例時，確實會有類似的情形發生，委員剛剛指示，我們應該努力跟各界說明為什麼有這樣的規範，我們一定會加強。

吳委員育昇：原則上，我支持你的講法，但我要提醒主委，在新法還沒有制訂之前，這段期間審議相關案件時，心中的那把尺一定要把這個草案放在裡面。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指導。

吳委員育昇：最近大法官會議指出都更條例中有幾條條文違憲，在沒有落日之前，現行法該怎麼實施，內政部特別為此建立一套標準，在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沒有通過之前，你有没有可能根據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建立一套跟現行法可以匹配使用的東西？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我們已經著手研議，本會委員對這個議題也提出與委員類似的共識，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主委。有關產金分離，因為過去在野黨一再提到，社會上很多人也有這種感覺，所以金管會在半年前表示半年內會檢討，不曉得金管會現在的立場如何？請問 NCC 對產金分離有何看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便代金管會回答這個問題，在行政院內部協商法案的過程中，我們得知的是，其實金管會對於上游的部分（包含金控法、銀行法）已經有規範了，至於媒體方面，因為它是投資標的，所以就源管理是一個模式，這一點金管會已經有規範，就金控、銀行這個部分，金管會可以根據現行法律執法，沒有問題，至於被投資標的方面，身為廣播電視主管機關比較困擾的一點是，併購者無責，被併購事業會被處罰，這是我們最擔心的一個結果，今天我們跟金管會同仁交換過意見，我們最害怕的是，如果金控公司或銀行對媒體進行惡意併購，它只要持有媒體的股份，媒體就會不斷被廣電主管機關－NCC 處罰，這一點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如果是非敵意併購還好，如果是惡意併購，會對被併購標的造成很大的困擾。

吳委員育昇：我可以體諒 NCC 不能介入或主張產金要不要分離的立場，因為那是金管會的職權，可是在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建構過程中，無法避免碰到這個問題，請問 NCC 和金管會之間有沒有溝通的平台？有沒有互相表達各自的看法？你們應該有一些論述和看法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行政機關之間會儘可能分享彼此的專業意見。

吳委員育昇：截至目前為止，你能接受他們的回應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個人接觸的業務包含公司治理、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理，金管會都會給我們滿意的答案。

吳委員育昇：如果被併購者反而會被處罰的話，現行法和未來的法律有沒有辦法避免？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最好的是保留改正規範，因為改正可以要求併購者儘早結束違反法規持有股份的狀況，如果直接處罰被併購標的，可能沒有辦法達到原來立法防制的目的。

吳委員育昇：輕重緩急之間，恐怕沒有辦法用鋸箭法，相信主委一定可以接受我這個想法，所以一定要一起去討論、適用整體法規或進行跨部會之間的協商。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如此。

吳委員育昇：有關平均收視率不超過 5%這個概念，現在遭到部分媒體、在野黨批評，以台灣現在的新聞頻道來講，收視率要超過 1%都很難，即使有，也是曇花一現，如果是好幾個零點幾加起來，根本不可能超過 5%，所以它很容易脫逃，批評者言下之意，你們這個草案用平均收視率 5%這個概念是不可行的、不好的、於事無補的，本席中性的看這個問題，不曉得主任委員對這個的看法怎麼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能分幾件來說，第一，我們在 16 條以下，都已經要規定不需要收視、收聽、閱讀率就可以執行的條文，只有新聞頻道部分，其實持有三個以上新聞頻道的整合就已經要加附款了，它不可能自由自在的通過，所以三個零點幾也會加附款，可防止經營者直接去干擾新聞編輯室的自主空間；第二，如果是單純的頻道整併，其實影響力很有限，它只在頻道上，以有線電視來講就是系統，系統仍然可以排它的頻道位子讓它上下架，如果再進一步分組付費時，頻道力量更小，所以真正會影響問題的是它擁有平台的勢力，又整合了頻道，如果是屬於這種類型的話，在我們的法案裡面，是規劃平台要加成計算，如果它又透過頻道代理商可以穩定住多數頻道一起上架的話，它就有相當的影響力，這要做第二次加權，以我們目前規劃的草案，它可能會被加權 4 倍，所以只要收視率一點多，它就已經落入 5%的上限了。

吳委員育昇：本席大致上聽懂主任委員的解釋，但是本席認為這顯然是一套很細膩的配套概念，這一套細膩的配套概念，你們都經過實務的檢證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有找現在產業的狀況，並找個別的例子去試算，確實很多會落入規範的範圍內。

吳委員育昇：本席希望這個部分基本上一定要精準，否則，本席現在最擔心的是，現在這個餅畫得那麼大，喊防制媒體壟斷的聲音那麼響，結果出來的法案卻是一事無成，或者根本是打蒼蠅，不打老虎，本席認為這樣，社會的批判聲音會很大。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吳委員育昇：民進黨也有黨版，楊委員麗環也有提出版本，主任委員一定看過他們的版本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吳委員育昇：主任委員認為他們提出的版本，有沒有可以跟行政院版本去做整合的地方？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

吳委員育昇：本席認為有一些基本的邏輯與概念，不是絕對對立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有很多共通之處。

吳委員育昇：所以一個好的法案，當然是要廣納不同的意見，如果你們的立場，基本上可以整合的

話，本席認為應該盡量涵蓋進去，然後在論理當中，應該要很清楚的讓社會大眾知道，現在要制定這個法律的話，本席認為 NCC 不能夠只在這個地方說明，應該要充分的讓社會各界知道，尤其是媒體產業要知道。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吳委員育昇：尤其是業者要知道，讓業者知道你們在做什麼，現在國家有很多法律完成後才解釋內容，本席認為這樣是不夠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

吳委員育昇：所以本席希望 NCC 這樣的公聽會，不是只有草案出來之前在舉行，草案推出來之後，基本上的社會溝通，本席認為也很重要。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育昇：否則，很多越小的地方型媒體越害怕，大媒體有充分的資訊，反而不害怕。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吳委員育昇：本席希望主任委員能夠多多參考這方面的意見，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任委員今天的資料，如果沒有遺漏的話，是不是只有兩份？一份是薄薄的口頭報告，可能不到 5 頁，如果把字體稍微再縮小的話，可能 2 頁就寫完了，還有一個是主任委員對法案的說明，只有兩份，還有包括條文對照表是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在每個委員會都會發言或質詢，並有相對應的提案，對應到所有的部會，幾乎所有的部會，都有本席提出的法案，所以這個會期也審了不少本席提出的修正案或草案，包括昨天在本委員會審查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跟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他們針對委員或政黨提出的版本，都提出非常精闢的分析意見，提供委員審查時的參考，再者，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也有相關的提案，教育部跟銓敘部也很盡心盡責的針對本席的條文提出行政部門的意見跟看法，他認為這個部分哪個好，那個部分哪個不好，幾乎對所有委員的提案，所有部會都很認真的對相關提案作相對應的評估跟審查意見的報告。所以本席剛才先請教委員會，是不是本席拿的資料遺漏了，或是怎麼樣，結果好像沒有遺漏。

今天我們是審查院版還有楊委員麗環版本，以及民進黨團版本，一共有三個版本，那麼重要的立法審查過程，那麼重要的法律，本席認為一個行政部門應該要有擔當的負責任，對其他委員的版本給予尊重，對其他政黨的版本給予支持、協助或尊重，但是本席看不到主任委員的尊重，看不到你的評估，也看不到你的意見，只有對行政院版本有薄薄幾頁的口頭說明，所以本席認為整個立法審查過程中，好像 NCC 太過本位主義，就認為只有行政院版本是最好，其他的委員版本或政黨版本都不屑一顧。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敢。

邱委員志偉：如果主任委員不敢的話，為什麼你不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委員的條文提出分析，我們需要更深入的研究。

邱委員志偉：我們給主任委員那麼多的時間，每一個部會都做得好，從來沒有一個例外，本席今天來交通委員會看 NCC 石主任委員世豪提出的審查意見，結果讓本席非常的訝異，也非常的失望，主任委員說需要時間，你多的是時間啊！你不像交通部包山包海，例如航空、海上運輸、陸上運輸、監理等都要管，他都能夠鉅細靡遺的把委員提案說明得很清楚，NCC 的業務會比交通部還多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敢跟交通部比。

邱委員志偉：對嘛！交通部都做得好，主任委員還說需要時間來研究，主任委員平常都在混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

邱委員志偉：沒有在混，今天上午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1 個委員的版本，而且都很長，厚度是這邊的 3 倍以上，聽說教育部的同仁都通宵達旦，到凌晨才把法案的評估報告寫完，人家就是為了盡責，把本份做好，但是本席看到 NCC 的表現，本席是非常的訝異跟失望，竟然對執政黨委員的版本，跟民進黨黨團的版本，都沒有任何審查的意見跟評估，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主任委員說明一下，為什麼 NCC 那麼特立獨行，那麼的高傲，那麼的孤芳自賞，那麼的與眾不同，那麼的不尊重立法院？

石主任委員世豪：最後一點絕對沒有。

邱委員志偉：其他都有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最後一點絕對沒有，但是……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點絕對沒有，主任委員是說你沒有不尊重立法院，你有孤芳自賞？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絕對不敢不尊重立法院，這一點我們是絕對不會，其他的部分，我逐點跟委員說明，第一，是任何一個法案確實是像委員所說的每一個法案因為要考慮到後來執行時會不會發生效果，它發生效果是基於什麼樣的影響來做的，所以確實要做這樣的法規影響評估，這一點我們自己擬草案時有在做，如果在大院審查各個版本時，我們一定會在這邊全力的協助，缺的我們會補上。

邱委員志偉：今天是審查法案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邱委員志偉：今天不是只有詢答而已。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錯，缺的我們會補上。

邱委員志偉：本席看不到行政部門主管機關對其他版本的意見，委員要如何去審查呢？所以主任委員如果提供意見，我們在審查過程中可能少了很多磨合的時間，少了很多意見相左的時間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邱委員志偉：既可節省時間又可提升效率，主任委員卻不做這一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補做，感謝委員指正。

邱委員志偉：不是，這個你們早就該做，而且應該要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我們一定會補做。

邱委員志偉：你卻犯了這種低級錯誤，這是基本功，是該做而未做，而且你還提出很多理由，我覺得主委要再加油。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我們一定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你在這個工作上好像做得滿吃力的，會不會很吃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全力以赴。

邱委員志偉：對啦！每一個人做什麼事情都要全力以赴，會不會覺得力有未逮？

石主任委員世豪：請委員持續監督，如有不足之處，請委員隨時指正。

邱委員志偉：我一直在監督，但是你的力量要使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你連這個基本的 ABC 都做不好，我怎麼教你方程式？所以應該要儘量避免這種低級錯誤。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

邱委員志偉：李安導演前幾天回到臺灣，現在又去了坎城，他對臺灣媒體有一番看法，可能是語重心長，他認為臺灣新聞節目都報導一些雞毛蒜皮的小事，國家大事或國際新聞缺少深度或精闢的分析跟報導，連報導都缺乏，遑論分析，他期待臺灣的新聞節目能夠再提升品質，在新聞的素材、分析上能夠再加強，針對這一點，NCC 可以怎麼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草案第三十五條即對提升新聞製播品質跟增進國際新聞的質量增加了獎勵的規範，這是以往所沒有的，我們希望在這部分加強。

邱委員志偉：只有獎勵不夠，我覺得應該獎懲並用，有沒有負面的懲罰機制？現在只有正面獎勵的做法，有沒有負面懲罰的做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也跟委員直說，其實就新聞頻道部分有兩點難處，第一，新聞頻道影響社會很大，所以各方觀眾……

邱委員志偉：就是因為影響社會很大，你要更用心努力去讓節目優質化。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錯，確實如此。第二，新聞頻道涉及新聞自由，政府機關一旦介入新聞頻道的製播，在民主政治中並非正面的，所以兩者之間要如何平衡、適當地處理……

邱委員志偉：當然不是介入，沒有人要你們介入，政府的力量當然不能介入新聞自由，你要如何跟業者、頻道供應商或相關電視臺有更良善的互動及溝通的平臺，大家共同提升國家的新聞品質。因此，除了法律上的約束和規範之外，當然還有其他的行政措施。因為很多朋友提到，我們從新聞媒體得到的都不是資訊，遑論知識；整理過的資訊當然是知識，沒有整理過的資訊雖然是有用的，但只是一個資訊，但是大家對新聞臺都搖頭，感覺好像不是資訊也不是知識，反而變成雜訊。所謂雜訊就是這個訊息會干擾你原來的生活運作或思考的邏輯。我們很期待有像日本 NHK 或英國的 BBC 這樣的新聞臺，制度相對完善或品質比較好的新聞臺，這部分需要政府與民間的電視臺共同努力。我們不能因為現狀不好，就讓它維持現狀，現狀不好，我們就應該

提出改善的方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跟委員報告，對於委員剛才所說的，我們除了在草案第三十五條增加獎勵的手段之外，其實在現在的裁罰及換照上面也特別和所有新聞頻道的業者談過，希望它加強自律，如果它不加強自律，我們已經修改了裁罰標準，我們希望它的自律機制健全，如果不健全的話，一旦新聞違法，我們就加重處罰，他們全部收到這個訊息了，已經很明確了。

邱委員志偉：有作用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初期已經有幾個新聞頻道在我們的個案爭議上已經加強監看和處理，當然，我們還是要拿捏剛才提到的那兩個標準之間的合理性。

邱委員志偉：你說已經在處理了，之前新聞臺用變相的方式對「我是歌手」這個節目作權宜性的轉播，結果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內部已經作成第一次的初步調查，也整理過他們的訪談紀錄。第二，我們請新聞專家幫我們判斷有關他們違反專業倫理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請誰判斷？

石主任委員世豪：新聞學的專家。

邱委員志偉：已經一個多月了，有沒有初步的調查結果？還是不了了之？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會不了了之，一定會有一個具體的結果。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最後的結果？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完成所有程序之後，一定會對外公布。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一個期限，你說要完成一個程序，我怎麼知道你程序何時完成？凡事都要有工作目標，你沒有工作目標，就像在汪洋大海中沒有方向感，所以你要有一個工作目標，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結果整理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的專家諮詢會議日期已經排定了，當專家諮詢會議的結論出來之後，我們就可以進行後續處理。

邱委員志偉：會有哪些結果？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看最後諮詢的結果而定，因為它既可能是單純違反新聞專業倫理的部分，也可能進一步涉及到營運計畫未經核准就逕行變更到非新聞頻道的經營模式，輕重之間出入很大。

邱委員志偉：最重可以處以什麼樣的處罰？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是營運計畫未經核准逕行變更，變成另一種型態的頻道的話，可以罰到將近 1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將近 100 萬？你覺得這個罰則現在合適嗎？這種罰度合適嗎？或者是嚇阻效果不夠，有必要再增加罰則、罰度？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還是希望新聞頻道遵守自己的專業倫理。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樣的變相調整，收視率增加的收入多少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要看它違反的情節。

邱委員志偉：100 萬是它的九牛一毛，也說不定只是九牛半毛。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後續換照和評鑑來說，如果被核處的話，對它來講也是一個非常不良的紀錄。

邱委員志偉：有不良紀錄又如何呢？一樣我行我素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能會失去執照。

邱委員志偉：我看在你任內大概不太可能，你大概沒有這種強而有力的 power。最近有些電視臺想和其他媒體購併，NCC 已經收到申請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現在還沒有收到正式的申請。

邱委員志偉：你上次答復我已經收到申請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看它申請的是變更負責人、營運計畫或公司的名稱。

邱委員志偉：怎麼每次回答的答案都不太一樣，你上次說已經收到申請、已經受理了，現在已經訂出審查程序，而且你們有初步的審查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看委員所指的是哪一件，因為我們現在手頭上陸陸續續進來大概有 2、3 件，我們會逐案去了解。

邱委員志偉：最大的購併案呢？整合電視臺的部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是新聞頻道的部分，要看我們業管處是否已經收件。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 NCC 要做好把關的工作，避免臺灣再發生媒體壟斷的情形，縱使這個法律還沒通過，縱使你對院版情有獨鍾，縱使你對民進黨版本好像有點不屑一顧，但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會，我們會整合各版本的優秀之處。

邱委員志偉：在完成立法之前，我希望你能本於職責，做好把關的工作。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歐珀、林委員正二、孔委員文吉、江委員啟臣、賴委員士葆、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仁、王委員進士、楊委員瓊瓔、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廖委員正井、尤委員美女、簡委員東明、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張委員慶忠、林委員佳龍、林委員世嘉、柯委員建銘、徐委員欣瑩、李委員鴻鈞、陳委員根德、蕭委員美琴、鄭委員汝芬、陳委員碧涵、姚委員文智及林委員國正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三個版本的法案內容及蔡委員其昌所提修正動議。

首先進行行政院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輔弼民主政治與公眾監督，規範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防範過度集中與跨媒體壟斷，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電視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二、新聞節目：指以時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之節目。
- 三、新聞頻道：指以製播新聞節目為主要內容之頻道。
- 四、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指前款以外經常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 五、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刊期為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以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之出版品。
- 六、日報：指每日發行之新聞紙。
- 七、雜誌：指用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之出版品。
- 八、週刊：指每週發行之雜誌。
- 九、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週刊：指以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與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週刊。
- 十、年平均收視率：指前一年度全國總人口收視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個別頻道之平均比率。
- 十一、年平均收聽率，包括全國年平均收聽率及地區年平均收聽率：
 - (一)全國年平均收聽率：指前一年度全國總人口收聽個別廣播事業之平均比率，或收聽廣播事業依臺呼區分經營之個別廣播網之平均比率。
 - (二)地區年平均收聽率：指前一年度地區總人口收聽於該地區內個別廣播事業之平均比率，或收聽廣播事業依臺呼區分經營之個別廣播網之平均比率。
- 十二、年平均閱讀率：指前一年度全國總人口閱讀個別日報或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週刊之平均比率。
- 十三、聯播：指廣播電視事業間協議於同一時間或一週內先後播送相同節目。
- 十四、聯合經營：指廣播電視事業間經協議安排經常性聯播，並分配廣告收入之全部或一部，期間達一年以上。
- 十五、多系統經營者：指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二以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
- 十六、頻道代理商：指受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或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之委託或授權，居中仲介頻道節目公開播送之事業。

第 三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他機關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請各該機關辦

理之。

第 四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如構成結合或聯合行為，應另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或申請。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得令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前項數據、資訊及資料，除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事項，其公開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反法規者，不予公開外，主管機關得彙整公告。

第一項數據、資訊及資料應提供之項目及格式、提供之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年平均收視率、年平均收聽率及年平均閱讀率調查。

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及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對於前項調查，負有協力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調查之資料，除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事項，其公開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反法規者，不予公開外，主管機關應彙整公告。

第一項受託調查之機構、學術團體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調查之原則、方法與項目、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集中化管制

第一節 管制通則及程序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指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他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
- 二、廣播電視事業之同一股東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再取得或持有他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轉讓或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與他事業共同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
- 五、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約定由他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六、聯合經營。
- 七、簽訂二年以上之頻道代理或授權契約，或授權同一頻道代理商居中仲介其頻道節目公開播送累計達三年以上，再與同一頻道代理商簽訂頻道代理或授權契約。

前項第一款所稱共同所有，指二以上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由同一自然人或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出資者。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控制，指二以上事業由同一自然人或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經營或人事任免，或以其他方法取得實質影響力者。

股份或出資額之計算，應將受讓人之關係人所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及出資額一併計入。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關係人，指具有下列關係之自然人或事業：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四、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持股達十分之一之股東，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與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 五、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六、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第三人為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式持有之股份或出資，應計入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持有股份或出資。

第一項第六款之關係企業，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法之整合申請，得令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或他事業提供組織、營運及財務等資料，並得依職權舉行聽證、辦理公聽會、座談會、問卷調查或送請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學者專家鑑定，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行言詞辯論。

前項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或他事業，關於申請核准程序及主管機關協議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為相對人。

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應於相對人提出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相對人。

前項准駁之決定，應附具法規依據及理由。

第 十 條 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為准駁之決定前，因外國人投資廣播電視事業，或投資廣播電視事業之資金來源於境外，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事務，或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金融秩序之虞者，應先徵詢有關機關之意見。

第二節 申 報

第 十 一 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之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公開發行股票之廣播電視事業，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所持有股票種類、股數及持有股數變動情形，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及公告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第 十 二 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一、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其股份或出資額轉讓達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單一股東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三、與其他廣播電視事業聯播達一個月以上。

四、變更事業名稱或負責人。

五、增資或減資達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六、頻道代理或授權契約之簽訂、變更或終止。

經營甲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其股份或出資額轉讓達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單一股東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增資或減資達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情形，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

多系統經營者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前三項申報書及應檢附之資料、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三 條 頻道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頻道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對廣播電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正當理由之存在，頻道代理商應就市場供需狀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及其他合理事項等，負舉證責任。

頻道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每年將該年度由其代理之個別頻道名稱及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每年將該年度其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間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授權頻道代理商者，亦同。

前二項之資料，除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事項，其公開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反法規者，不予公開外，主管機關得彙整公告。

第 十 四 條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境內授權契約之備查及彙整公告，準用前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三節 申請核准及管制標準

第 十 五 條 下列各類廣播電視事業相互整合或與他事業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他事業非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且未直接、間接控制他廣播電視事業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或未為他廣播電視事業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直接、間接控制者，得不申請核准：

一、經營乙類或丙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

二、電視事業。

三、經營三個以上電視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四、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五、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人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

六、於經營區內獨占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

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轉讓達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該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適用前項規定。

二以上經營甲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頻道數及訂戶數，應合併計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數、訂戶數。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第 十 六 條 廣播事業所設置之電臺，其電波涵蓋率達全國人口數零點七五以上者，不得與他廣播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

廣播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聽率達該地區年平均收聽率百分之十五以上，或全國年平均收聽率百分之十以上者，不予核准。

廣播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聽率達該地區年平均收聽率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或達全國年平均收聽率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第 十 七 條 電視事業不得與他電視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

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核准。

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計算電視事業之年平均收視率，應合併計算該事業經營之全部頻道年平均收視率；其依法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必載之頻道年平均收視率，應加重權數換算後合併計算。

前項加重權數，由主管機關根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必載電視頻道之數量及其提供收視之方式等情形經聽證後定之。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 十 八 條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經營之頻道總數達十個以上，或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經營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總數達三個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頻道代理商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間之整合，合併計算其經營及代理之頻道總數達二十個以上，或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經營及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總數達五個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製播本國節目著有績效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整合得不受第一項合併計算其經營之頻道總數不得達十個以上之限制。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或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核准。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或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其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不適用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整合或為關係人者，應加重權數換算其年平均收視率。

前項加重權數，由主管機關根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代理商之規模及其對頻道上下架之影響等情形經聽證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代理商之整合，致其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之頻道，達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可利用頻道之百分之十以上者，不予核准。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代理商之整合，致其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之頻道，達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可利用頻道之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代理商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經營及代理之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予核准。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

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代理商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經營、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者，不予核准。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經營及代理之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經營或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第二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廣播事業之年平均收聽率達全國年平均收聽率百分之十以上或電視事業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核准。

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頻道總數達十個以上，或合併計算其經營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總數達三個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頻道代理商經營及代理之頻道總數達二十個以上，或合併計算其經營及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總數達五個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廣播電視事業間或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代理商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或代理之頻道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或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核准。

廣播電視事業間或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代理商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或代理之頻道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或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與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整合或為關係人者，

應加重權數換算其年平均收視率。

前項加重權數，由主管機關根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必載無線電視頻道之數量及其提供之收視方式，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代理商之規模及其對頻道上下架之影響等情形經聽證後定之。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製播本國節目著有績效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整合得不受第二項合併計算其經營之頻道總數不得達十個以上之限制。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四節 報業跨業整合廣播電視管制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日報或週刊，合併計算其年平均閱讀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予核准。

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日報及週刊，合併計算其年平均閱讀率達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第二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電視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或經營、代理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該類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推定具有支配性影響力，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改正措施，防範跨業壟斷之危險；參與整合之事業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採行改正措施者，得核准其申請。

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電視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跨媒體壟斷之危險視為已具體化，主管機關應禁止其整合。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該類頻道之年平均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新聞多元因跨媒體壟斷而受威脅之危險視為已具體化，主管機關應禁止其整合。

前三項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之判斷，主管機關應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日報、週刊之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之整體影響；並應根據公眾重複收視、收聽、閱讀之情形，不同媒體對公眾意見影響之方式及重複收視、收聽、閱讀之加強或抵銷效果等因素，分別訂定其換算比率，經聽證後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辦理年平均收視率、年平均收聽率及年平均閱讀率調查，於彙整公告前，得根據既有產業資訊推估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影響力；必要時，得送請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學者專家鑑定，或經聽證後作成決定。

第五節 改正措施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擬予核准者，為維護下列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職權為附款：

- 一、新聞媒體專業自主。
- 二、廣播電視事業內部多元。
- 三、公眾視聽權益之維護。
- 四、公眾接近使用媒體之權益。
- 五、資訊來源之多元性。
- 六、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升。
- 七、廣播電視產業環境之健全發展。
- 八、通訊傳播技術互通應用。
- 九、通訊傳播內容多樣化。
- 十、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監督。
- 十一、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前項附款，應以必要且造成最小損失為原則，並應先與相對人協商，無法達成協議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章規定，得要求相對人採行下列改正措施，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

- 一、整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 二、停止經營一個或多個電視頻道。
- 三、由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繳回其獲核配或借用之頻率之全部或一部。
- 四、處分其持有或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 五、轉讓部分營業或財產。
- 六、免除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當職務之擔任。
- 七、由參與整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頻道公平上下架管理機制，避免對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納入其營運計畫。
- 八、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及確保廣播電視事業內部多元之有效處置。
- 九、其他必要之措施。

前項措施之採行，應以必要且造成最小損失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相對人未依主管機關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命令履行義務，或未依協議採行經其同意之改正措施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附負擔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相對人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採行之改正措施，應每年檢討其成效並作成報告後，公告之。

主管機關審酌相對人履行情形，認定已符合本章規定者，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

部措施。

第三章 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

第二十八條 對於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報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者，於刊載或播送之日起三個月內，得向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請求停止刊載、播送或更正；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應於收到請求二十日內，停止刊載、播送該內容，或於次期以相同版面或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更正。

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認為前項請求內容無錯誤者，應於接到請求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答覆請求人。

第二十九條 對於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評論內容，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於刊載或播送之日起三個月內，得向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請求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應於收到請求二十日內，於次期以相同版面或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

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認為前項請求內容無侵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者，應於接到請求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答覆請求人。

第三十條 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報導或評論涉及該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關係人之利益者，為維持新聞之公正及客觀，保障人民知的權益，應依平衡報導、兼顧多元價值、公共利益優先、利害關係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等原則，訂定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之事業與廣播電視事業整合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者，應於各該頻道設置獨立編審制度，並載明於營運計畫。

頻道設置獨立編審制度者，其編審人員應專任，不得由其他人員兼任。

經營日報之事業參與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由其代表人與新聞部門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之審酌事項。

前項公約內容，屬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項，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之廣播電視事業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入工作規則，報請勞動主管機關依法核備，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勞動主管機關核備前項之工作規則時，得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第一項公約由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與工會依團體協約法協商簽訂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鼓勵其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

第三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依其組織章程訂定會員製播節目與廣告應遵守之製播規範及受理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所生爭議之仲裁或調處。

前項商業團體應置獨立理（監）事，其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獨立理（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專業資格、人數、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廣播電視事業應加入第一項商業團體，並遵守該商業團體之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其自行訂定之製播規範不得低於商業團體之規範標準。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之製播規範，其所屬之商業團體應依組織章程處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揭露。

第一項製播規範應規定之事項及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由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及該事業所屬人員組成，定期審議該事業製播之節目與廣告所涉新聞倫理及製播規範等事項；二以上該類廣播電視事業或其全體，得共同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

觀眾、聽眾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應提交新聞倫理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應定期向該事業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並對外揭露。

第三十五條 為提升新聞製播品質及增進國際新聞質量，對廣播電視事業改進新聞製播及編審流程，製播深度報導及各類優質新聞，設置國際新聞專屬部門及專職人員，自製國際新聞等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前項獎勵對象、資格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加強新聞工作者間之專業交流，主管機關對於新聞記者設立之專業社團辦理專業訓練、社員就業、生涯輔導及其他交流活動，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者，得予補助。

前項新聞記者專業社團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廣播電視事業成立公會或協會，協助辦理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事務並推動實務觀摩及國內外產業交流活動，促進廣播電視產業健全發展；對於

公會或協會協助辦理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事務，及推動實務觀摩、國內外產業交流活動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前項輔導、獎勵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獎助國內傳播學術及實務研究發展，提撥經費補助對於傳播有關公共政策、產業經濟、內容多元及技術互通應用等議題之系統性研究，並得補助專業機構或學術單位舉辦傳播學術或實務研討會；傳播學術或實務研討會亦得由主管機關主辦之。

前項補助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第三十九條 政府為保障各族群語言、文化或其他政策之必要，得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指定廣播電視事業免費提供頻道或時段，並應於法律或法規命令明定相當之補償措施。

主管機關得商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

主管機關得商請文化部，對於研提具體計畫積極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之廣播電視事業，提供適當之補助；對於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著有績效之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主管機關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中有關提升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弱勢族群視聽權益保護及公眾普及近用廣播電視媒體之興革措施，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交由各該機關配合辦理。

第四十條 為促進公眾接近使用效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提供當地民眾、人民團體及學校製作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所需之設備及技術協助，於其專用頻道中播送，並得開設相關課程、提供訓練機會。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積極辦理前項事務者，應予獎勵；其認定基準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人民團體或公益財團法人辦理公民媒體識讀教育，提升公民自主管理收視、收聽環境之能力，及提供公民參與廣播電視監督所需之知識者，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對主管機關依法不得核准、申請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主管機關禁止之情形而仍為整合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改正措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第四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他廣播電視事業整合而未經申請。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
- 二、違反依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提供之項目及格式、提供之期間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履行協力義務。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副知主管機關。
-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
- 七、違反第十四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
- 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事業整合而未經申請。
- 九、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或未送主管機關備查。
- 十、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
- 十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
- 十四、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

廣播電視事業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五條 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
- 二、違反依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提供之項目及格式、提供之期間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履行協力義務。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
-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經依前項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章 損害賠償

第四十六條 頻道代理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七條 經營新聞紙或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四十八條 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者，推定有過失。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每二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出通訊傳播市場競爭雙年報及改進建議。

前項雙年報及改進建議，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法公告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對於行政院版本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其核心概念在於「收視、收聽、閱讀率」，其餘相關條文皆由此衍生而出。因此如何計算收視、收聽、閱讀率及如何加權等標準，此屬法律保留範圍，必須直接列入法律條文內。因此主管機關對於立法者之要求，必須立即於二星期內啟動聽證及相關行政程序將相關標準列入法案內容。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管碧玲 李昆澤 陳根德
羅淑蕾 魏明谷

主席：第一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民進黨黨團「反媒體壟斷法草案」第 17 條規定系統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間之爭議調處與仲裁。然查，雙方當事人間就頻道上下架發生爭議時，往往係因對於頻道位置、價格無法特定，恐難依仲裁法規定具體化當事人聲明之事項。建議擷取仲裁法的精神，由雙方當事人各指定一個委員，再共同指定第三個委員，仍依既有程序由有線審委員進行調處，以確實解決頻道上下架之爭議。

提案人：陳雪生 楊麗環 王廷升 陳根德 葉宜津
羅淑蕾 魏明谷

主席：第二案倒數第二句「仍依既有程序由有線審委員進行調處」修正為「仍依既有程序由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進行調處」，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民進黨黨團「反媒體壟斷法草案」第 18 條納入「公益訴訟」，旨在發揮公民監督之精神，明定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法人，得就主管機關依本法對媒體整合、媒體事業及個人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然此舉亦將使主管機關審議後所為之行政處分立於不確定之地位，不利於行政公權力之彰顯，爰此，本草案就「公益訴訟」之設置應審慎評估，宜從制度面規範得以事先預期之「公益訴訟」要件規定。

提案人：陳雪生 楊麗環 王廷升 陳根德 葉宜津
羅淑薈 魏明谷

主席：第三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NCC「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將頻道代理商納入管制，使頻道代理的市場更加限縮，不利頻道節目多元內容之推廣，嚴重妨礙消費者收視權益，爰要求相關業者應落實頻道公平上下架原則，考量未來數位內容之充實及消費者長遠收視權益，本草案中有關頻道代理商之管制規定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雪生 楊麗環 王廷升 陳根德 葉宜津
羅淑薈 魏明谷

主席：第四案末句之「全數刪除」修正為「審慎評估」，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名稱：反媒體壟斷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護言論自由、意見及文化多元性與新聞專業自主，防止媒體壟斷，特制訂本法。

第 二 條 媒體整合之管制、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得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本法及相關法規配合辦理之。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媒體：指系統、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與全國性日報。

二、系統：指收視戶規模在一萬戶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服務之電信事業。

三、無線電視：指依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之電視事業。

四、新聞及財經頻道：指以製播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並在系統播出之頻道。

五、全國性廣播：指以無線電傳播聲音節目並在全國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以直接播送或與他電台協議於同一時間或一週內先後播送相同節目之廣播電台。

六、全國性日報：指每日晨間發行，以中文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並在全國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販售之新聞紙。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關係人，謂具有下列關係之自然人或事業：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之事業或由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或財團法人。

四、同一事業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份或出資額之股東，及該等董事長、總經理、股東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與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五、同一事業、其關係企業與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之事業或由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六、第四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或財團法人。

七、同一事業之關係企業。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係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本法關於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計算，併計該股東之關係人、關係企業與第三人為該股東或其關係人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二章 媒體所有權

第 六 條 媒體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應善盡媒體經營者之公共責任，並謹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有濫用媒體公器及侵犯新聞專業自主之行為。

第 七 條 媒體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每年將下列資訊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揭露於媒體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

三、事業之股權結構圖。

四、年報。

五、董監事選任辦法。

六、股東常會、臨時會之議事錄。

除前項規定外，系統另應公開揭露下列財務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表。
-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 六、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八 條 媒體應設獨立董事至少一名。

前項之獨立董事由媒體員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經股東會選任之。

媒體無企業工會者，前項之推舉由全體員工為之。

獨立董事之推舉，應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

第 九 條 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與全國性廣播應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

前項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之設置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與全國性日報之經營者，應尊重新聞專業自主精神，並由其代表人與所屬新聞部門全體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

前項新聞編輯室公約視為工作規則之一部分，應依勞動基準法申請勞動主管機關核備，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其執行情形納入評鑑、換照之審酌事項。

媒體經營者不得直接或間接阻礙其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

第三章 媒體整合

第 十 一 條 本法所稱媒體整合，指媒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他媒體合併者。
- 二、持有或取得他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受讓或承租他媒體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 四、與他媒體共同經營、聯合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者。
-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 六、與他媒體形成共通控制之關係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聯合經營，係指媒體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他媒體共同決定、相互配合或相互約束業務經營之活動。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共通控制，係指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受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質影響者而言。

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達到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視為已控制該媒體之業務經

營或人事任免。

第 十 二 條 媒體之整合，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應備之書件及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自受理許可申請案件完整資料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申請案件之基本資訊刊載於機關公報與機關電腦網站，並供公眾閱覽、抄錄、影印申請案件資料。

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案件作成准駁處分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並得依職權辦理行政調查與專業鑑定事宜。

申請人對於前項調查，負有協力之義務。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主管機關之調查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做成對申請人不利之事實認定，或逕予駁回許可申請。

主管機關對於媒體整合之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提出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 十 三 條 媒體之整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系統與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或全國性日報之整合。
- 二、系統與系統之整合構成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所禁止之情形者。
- 三、無線電視與無線電視之整合，但公共電視不在此限。
- 四、因整合而使其在任一特定媒體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但獨立新設他媒體者，不在此限。

第 十 四 條 就前條所定情形外之媒體整合許可申請之准駁，主管機關應審酌許可整合對公共利益之增進，是否大於對公共利益之減損。

媒體之整合對公共利益造成顯著損害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對媒體整合之許可申請，主管機關得於許可時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許可整合對公共利益之增進，大於對公共利益之減損。

本法所稱公共利益，指下列事項而言：

- 一、國家安全。
- 二、言論自由。
- 三、意見多元性。
- 四、文化多元性。
- 五、區域多元性。
- 六、新聞專業自主性。
- 七、公眾視聽權益。
- 八、市場之公平競爭。
- 九、媒體產業之健全發展。
- 十、通訊傳播技術之互通應用。
- 十一、本法第六條所稱之媒體經營者適格性。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為整合，或申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整合而為整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就許可整合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為禁止整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宣告全部或部分股份無表決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參與整合之媒體之一部或全部經營許可、命其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處分相對人因前二項處分所產生之損失，不得請求補償。

第四章 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及爭議處理

第十六條 媒體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直接或間接阻礙他媒體或事業參與競爭。
- 二、對營運事項之交易內容，為不當之決定、維持、變更或給予差別待遇。
- 三、以損害特定媒體為目的，促使第三人對該特定媒體斷絕供給、購買或為其他營運事項之差別待遇。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系統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間有關節目授權播送、終止播送或其他營運事項之交易內容所生之爭議，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一方之申請進行爭議之調處，調處不成者得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第十八條 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符合本法第一條之意旨者，對於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前項訴願或行政訴訟，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通知該處分之相對人，並依該相對人之聲請，允許其參加訴願程序或行政訴訟。

處分相對人就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第一項所定之法人有參加利益。

第五章 罰 則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規定，未依指定方式對外揭露或報備查。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獨立董事。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準則，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新聞編輯室公約送備查。
-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拒絕履行協力義務。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時為止。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為整合，或申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整合而為整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三項就許可整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主管機關除依第十五條規定處分外，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有前項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營運之媒體，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達成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要求，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履行內容。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為處分。

第二十三條 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之媒體整合不符第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該事業或其關係人改正；逾期未改正或不能改正者，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起二年內，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繼續進行楊委員麗環等人提案條文。

楊委員麗環等人提案條文：

名稱：跨媒體壟斷防制法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防制跨媒體壟斷，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一、廣播電視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二、媒體事業：指包括本條第一款之各類廣播電視事業、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事業、日報及網際網路內容事業供應者。

三、跨媒體：指本條第一款之各類廣播電視事業、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事業或網際網路內容事業供應者之任一事業與日報間之結合。

四、新聞節目：指以時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之節目。

五、新聞頻道：指以製播新聞節目為主要內容之頻道。

六、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指前款以外固定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七、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刊期為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以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之出版品。

八、日報：指每日發行之新聞紙。

九、網際網路內容事業：指經由網際網路提供線性頻道之視訊服務經營者。

十、市佔率：指在一定期間內，媒體事業在國內之訂戶數，占該特定市場所有訂戶數百分率；若無確切訂戶數資料之媒體事業，依廣告收入進行市佔率計算。

十一、接觸率：指民眾於一定時間內接觸不同媒體之比例。

十二、聯播：指廣播電視事業間協議於同一時間或一週內先後播送相同節目。

十三、聯合經營：指廣播電視事業間經協議安排經常性聯播，並分配廣告收入之全部或一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第 三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得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依其主管法規配合辦理之。

第 四 條 關於跨媒體股權之轉讓、財產或營業項目之轉讓、共同或委託他人經營，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通訊傳播市場發展趨勢，量測媒體事業影響力，應定期辦理市佔率及接觸率調查。

媒體及與主管機關依據本法審理結合案件之相關事業對於前項調查，負有協力之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調查之資料，主管機關於不妨害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範圍內，應定期彙整公告之。

第二項數據、資訊及資料應提供之項目及格式、提供之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跨媒體事業之結合，指媒體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他類媒體事業合併者。

二、持有或取得他類媒體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受讓或承租他類媒體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類媒體事業委託經營者。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類媒體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六、共同所有：二以上媒體事業之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同一自然人或事業及其關係人、關係企業持有或出資者。

七、共同控制：二以上媒體事業由同一自然人或事業及其關係人、關係企業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經營或人事任免，或取得實質影響力者。

計算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第 七 條 本法稱關係人者，係指具有下列關係之自然人或事業：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二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事業。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四、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持股達三分之一之股東，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與二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 五、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事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六、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本法之關係企業，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對於跨媒體事業之結合依本法之申請，得指定申請者提供組織、營運及財務等資料，得舉行聽證、公聽會、座談會、問卷調查或送請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學者專家鑑定，必要時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行言詞辯論。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申請，應於申請人提出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報事業。

前項核駁之決定，應附具法規依據及理由。

第 九 條 媒體事業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以證券交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對外揭露，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十 條 下列各類媒體事業跨媒體結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經營乙類或丙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
- 二、電視事業。
- 三、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 四、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五、於經營區內獨占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播送系統。
- 六、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業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

跨媒體事業結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電視頻道之市佔率達百分之三

十以上，或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媒體事業結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該類頻道之市佔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推定具有支配性影響力，參與結合之事業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之判斷，主管機關應根據接觸率，轉換至電視頻道市佔率，依據調查結果，分別訂定其換算比率並公告之。

第 十 一 條 對於跨媒體事業之結合，主管機關為維護下列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為附款：

- 一、公眾視聽權益之維護。
- 二、公眾接近使用媒體之權益。
- 三、維護媒體外部多元。
- 四、媒體產業環境之健全發展。

第 十 二 條 為達成前條所稱附款之目的，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結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 二、由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繳回其獲核配或借用之頻率之全部或一部。
- 三、處分其持有或取得之個別頻道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 四、轉讓部分營業或財產。
- 五、免除董事、監察人或其相當職務之擔任。
- 六、由參與結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頻道公平上下架管理機制，避免對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納入其營運計畫。
- 七、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十 三 條 參與結合之跨媒體事業未依主管機關前條命令履行其義務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

前項規定，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規定附負擔時，準用之。

第 十 四 條 主管機關對於媒體事業依第十二條規定應採行之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之措施，應每年檢討其成效並作報告後公告之。

主管機關審酌媒體事業履行情形，認定已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後，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措施。

第 十 五 條 媒體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
- 二、違反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指定方式對外揭露或副知主管機關。

媒體事業經依前項規定警告後，仍不依通知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 十 六 條 媒體事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至改善時為止。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每二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利益等，提出通訊傳播市場競爭年報及改進建議並公告之。

前項雙年報及改進建議，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法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蔡委員其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蔡其昌等人，有鑑於避免金融控股集團挾持資金優勢，對媒體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媒體除了監督政治、公共事務，更要監督具有龐大影響力的經濟力量，一旦金融業者用挾持大量資金介入新聞媒體，勢必將弱化新聞媒體的監督力量，對新聞的社會功能會造成相當大的傷害。

二、爰修正「反媒體壟斷法草案第六條條文」，透過「媒、金分離」條款，將金融事業與媒體整合納入反媒體壟斷法。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媒體經營者適格性） 媒體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應善盡媒體經營者之公共責任，並謹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有濫用媒體公器及侵犯新聞專業自主之行為。 <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受託人不得經營媒體事業、擔任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媒體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第六條（媒體經營者適格性） 媒體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應善盡媒體經營者之公共責任，並謹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有濫用媒體公器及侵犯新聞專業自主之行為。	一、有鑑於避免金融控股集團挾持資金優勢，對媒體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明定「媒、金分離條款」。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違反前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營業、免除擔任職務、宣告股份無表決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	--	--

蔡委員其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蔡其昌等人，有鑑於避免金融控股集團挾持資金優勢，對媒體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媒體除了監督政治、公共事務，更要監督具有龐大影響力的經濟力量，一旦金融業者用挾持大量資金介入新聞媒體，勢必將弱化新聞媒體的監督力量，對新聞的社會功能會造成相當大的傷害。

二、爰於「反媒體壟斷法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媒、金分離」條款，將金融事業與媒體整合納入反媒體壟斷法。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反媒體壟斷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整合之定義） 本法所稱媒體整合，指媒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他媒體合併者。 二、持有或取得他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受讓或承租他媒體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第十一條（整合之定義） 本法所稱媒體整合，指媒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他媒體合併者。 二、持有或取得他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受讓或承租他媒體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一、增訂第一項第七款。 二、為避免金融控股集團挾持資金優勢，對媒體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明定「媒、金分離」條款。

者。 四、與他媒體共同經營、聯合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者。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六、與他媒體形成共通控制之關係者。 <u>七、直接或間接由金控事業控制者。</u> 前項第四款所稱聯合經營，係指媒體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他媒體共同決定、相互配合或相互約束業務經營之活動。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共通控制，係指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受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質影響者而言。 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達到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視為已控制該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者。 四、與他媒體共同經營、聯合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者。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六、與他媒體形成共通控制之關係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聯合經營，係指媒體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他媒體共同決定、相互配合或相互約束業務經營之活動。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共通控制，係指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受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質影響者而言。 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達到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視為已控制該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	---	--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今天進入實質審查，先對三個版本的法案名稱進行討論，有楊麗環委員的「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民進黨的「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 NCC 行政院版的「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這三個名稱，我們先就名稱進行討論。當然，在法律的制定過程中，民進黨的版本與楊委員麗環的版本是採用負面表列陳述法案名稱的方式，其實在這個法案中，除了防制媒體壟斷外，裡面還有輔助金的規定及對弱勢等等節目多元的維護，所以「多元維護法」這樣的名稱是有必要的，NCC 的版本唯一可取的就是法案名稱取得不錯。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法案名稱就按照 NCC 版本通過。

葉委員宜津：本席有一點點小意見，其實 NCC 也知道廣播電視之外，媒體是瞬息萬變的，這個法訂下去要可長可久，所以我覺得也不見得要限於廣播電視，將來可以這個法為準來增刪，就不用每次都修改名稱，可否改為「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主席：如果朝野委員都有這樣的認知，法案名稱就改為「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

現在進行第一章章名「總則」，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其他相關的法條因為現在有很多修正動議，所以要先做個整合，昨天我們也要求 NCC 要將相關版本中相同部分做整理，有差異的地方再條列出來，法案審理才能迅速進行。

（繼續開會）

主席：今天是一個嚴肅的時刻，臺灣的民主政治由戒嚴走向解嚴，社會邁向多元的發展，其中一個重要的元素就是新聞自由的體現，以及追求媒體開放、民意伸張的新時代，也促使我們整個民主社會的落實與多元的發展。但是我們看到近期媒體併購的風潮，扭曲了言論自由、多元發展應有的民主現象，造成媒體的壟斷。我們擔心這樣的媒體壟斷造成社會、民主發展的隱憂，今天審查媒體防制壟斷及多元維護的重要方向，最主要也是為了體現 100%的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此一重要的民主果實不容抹煞，而這也是國會－交通委員會所正視的嚴肅議題。今天是一個嚴肅的起點，有其嚴肅的意義，也希望 NCC 對此要有正確的認識。NCC 應該就今天三個法案、2 件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的內容，儘速整理相關對應的條文，以利下次會議進行審查。

法案名稱及第一章章名協商完畢，另臨時提案 4 件協商完畢，均免於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葉委員宜津、楊委員麗環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補充意見：

今天審議三個法的版本以及沒有立委提案的台大法律政策研究中心版，核心內容分別是在於收視率（行政院版）、市占率（民進黨版）、收視率（楊麗環版）和收視占有率（台大版）。基本上到底要採用哪一個核心內容，社會上並沒有很大的歧見，只要能達到防止壟斷的目的，其實採用哪個當核心內容，實際的差異性也不會很大。如果一個大家都認為已經造成壟斷的媒體，不論應該用收視率、市占率或收視占有率，都應該是達到壟斷的標準。所以既然核心概念的差異性不大，要選擇哪一個當標準，就看哪一個的標準性愈明確，就愈能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

行政院版本的最大問題，就是到現在還沒辦法說明收視率到底要怎麼調查，相關的基準性在哪裡。另外一個就是加權方式的不明確。

以行政院草案的內容，是認為這些要定在子法當中，所以只要立法通過，NCC 會依據法案內容，經過聽證程序以及行政程序法的要求再進一步的去訂定。不過，既然整部法的核心概念在於收視率，相關門檻的紅線、黃線都是依據這個概念在訂定，如果沒有確定這個核心概念，立法者立這部法其實是完全的空白授權，對於立法權而言，去立一個連自己都不知道門檻在哪裡的反媒體壟斷法，這對立法者而言完全是失職的行為。因此，雖然行政部門有對本席在公聽會提出的要求，例如加權指數的計算、案例的試算都有所回應，不過這些數字從何而來？其實還是沒有辦法完整清楚的解釋。舉一個實際的例子，例如壹電視的併購案，壹電視在大部分平台沒有上架，所以收視率的計算是 0，這個根本不符合行政院版以「整合」行為為管制對象的合理性。若可以採推估的方式，如何推估、推估是否合理，若沒有解釋清楚的話，其他所有因此衍

生的條文，其實都是沒有意義的。

因此，就立法者的角度而言，關心法案的核心概念，本席認為這是屬於「法律保留」的層次，依照大法官會議多號解釋的重要性理論，如果一個法律的核心概念都不算重要而可以授權給行政機關的話，那這個法不立也罷。

再退一步而言，就算要授權給行政機關進一步制定，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至少也要達到授權明確性的標準。

目前的情況，其實每個版本都有這樣的問題，不論是什麼樣的定義。都還沒有一套清楚的標準出來。所以，本席認為不管是哪一個版本，只要能把核心概念的標準清楚的列在法律條文內，才有可能獲得支持，立法者也才沒有失職，也才沒有違反法律保留的憲政要求。

從這樣的立場衍生下去，各個版本核心概念的標準和計算方式，應該在立法條文內就定案。事實上，不管是哪一個版本通過，通過後沒有確定核心概念的標準和計算方式還是沒有辦法執行，主管機關還是要經過相關的行政程序去制定子法後才能執行，因此時間上其實也是一樣。所以，各個版本的提案人都有義務和責任，現在就要把核心概念的標準和計算方式明確的放在法律條文內容中，也才是負責任的做法，也才是對社會有交代的做法。

所以，就行政院版而言，NCC 當初限於時間壓力沒有辦法就明確化的指標，可以在這個時候就開始去進行相關的聽證或行政程序，因為這是立法者的要求，而且是憲政要求的法律保留範圍，這個法沒有把這些標準就定出來，不僅沒有辦法達到防止媒體壟斷的要求，甚至可能因為授權太大，而造就另一個箝制言論自由的國家機關出來。

最後，本席也呼籲交通委員會的委員，要當一個負責任、不失職的立法者，不可能也不應該把法案的核心概念用空白授權的方式來立法，哪一個版本有辦法做到清楚、明確、合理的標準，我們就支持哪一個版本。

楊委員麗環書面補充意見：

一、有關採用市占率或收視率作為計算標準之議題

市占率是目前最有效評估特定市場是否產生壟斷現象的指標之一，且市占率計算方式，亦可參照公平法之規範加以訂定。再者，現行通傳會執行的各項市場調查，對於各特定市場的範圍界定，已有既定之定義可供參酌。未來若採用市占率作為計算標準，在執行上應不至於造成太大的困難。同時，隨著社會大眾閱讀型態的轉變，傳統媒體業者之收視率、收聽率或閱讀率已大幅下降，民眾可透過多元的管道獲得訊息來源。若依照現行通傳會版本以收視率作為計算標準，較難估算出單一媒體所造成的輿論影響力。舉例而言，一個新聞頻道的收視率可能只有 0.8%，但透過其他管道如網路傳播等方式，很可能全國知道這個頻道製作的新聞會比 0.8% 來高得多。這種情況下，如何透過收視率作為計算標準去作有效的管制。因此，採用市占率作為計算標準的優點在於，可保證媒體市場中，具有一定家數的業者，使民眾仍擁有選擇的權力。同時，透過接觸率的換算便可權衡不同媒體對於整體社會的影響力，反映出民眾對於媒體選擇的真實情況。

此外，依照通傳會版本所訂定之紅線，在配合採用收視率作為計算標準，不僅無法有效管制

超大型媒體集團的產生，對於未來數位匯流產業發展亦難以發揮正面效益。基此，以收視率作為計算標準，不僅沒有辦法做到「捉大放小」，甚至是變成「不捉不放」的情況。

二、有關網際網路內容事業管制之議題

根據通傳會所提供之政策說帖中指出，目前對網路事業的管制尚無適當之工具及調查方式，因此無法對網際網路內容事業進行有效之管制。然，網際網路近來幾乎已是民眾擷取訊息的重要管道之一，對其進行一定程度的監理確實有存在的必要。就量測調查進行而言，屬於主管機關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主管機關應著手進行相關量測調查方式的研擬與實作。若因缺乏方法，便將網際網路內容事業排除於管制範圍外，僅就較為容易管制的廣播電視進行壟斷防制，不僅不符合現今民眾使用媒體之習慣，亦容易讓民眾認為通傳會逃避其應有之監管責任。

主席：魏委員明谷、鄭委員麗君、林委員國正、潘委員維剛、李委員鴻鈞、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一、收視率、市佔率，皆應由政府自行設立機構調查。

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與民進黨版的反媒體壟斷法兩法之間最大的差異，在於 NCC 採用收視率，而民進黨版是用市佔率。先不論公平與否，本席認為，無論是哪一種計算標準，都應該在法律裡面明文訂定之，藉由將計算方式入法，不讓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標準，才能避免收視率或市佔率訂定標準遭人詬病。

此外，不管是市占率或收視率，都不應該透過民間市調公司或其他學術機關去進行認定，因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我國媒體主管最高機關，而攸關國民權益的事情，不應依賴私人單位或學術機關之資料來計算，原因有三：

1. 收視率調查是以所有閱聽人抽樣少數樣本作為調查依據，以此為依據能讓社會大眾信服嗎？以目前全國最大的收視率調查公司 AGB 尼爾森收視率調查公司為例，家戶樣本數為 1,800 戶，個人樣本為 6,000 個，能代表全台灣民眾的收視習慣嗎？

2. NCC 今天提供的委託辦理收視率、閱聽率調查說明當中，提到受委託調查機構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二、未從事廣播電視事業或報紙、周刊相關業務；或未與廣播電視事業、日報、周刊為關係人者。

三、具 3 年以上執行全國性之調查及長期性追蹤調查之經驗。

四、受委託之機構應指派具 5 年以上調查經驗之專業人員主持調查計畫。

本席想請教石主委，符合上述資格的機構有幾家？我國收視率調查從 1994 年至今長期都是 AGB 尼爾森收視率調查公司所壟斷，NCC 從來也沒有鼓勵成立市場上尼爾森以外的第二、三家收視調查公司，主委設定這些條件難道是要替尼爾森公司壟斷收視率調查嗎？

NCC 於今年五月初曾設定目標，要明年底達成全國 100%有線電視數位化，假設 NCC 努力做到，屆時透過機上盒所得之資料更為公正客觀，再透過 NCC 主動設置獨立之調查機關，應能呈現給國人更為公正客觀的收視率調查，以此為基準來訂定壟斷之紅線，更能得到較為客觀之結果，但也要注意個人資料外洩的問題，但假如政府部門都沒辦法防止資料外洩，民間業者

更難以想像這些資料的保護性了。

二、收視率、市佔率的計算方法應入法。

NCC 與民進黨的版本最大的差異在收視率與市佔率，但是我們可以看出民進黨的版本將市佔率多寡明文規定在法內，而 NCC 的版本中，還要另訂子法，透過子法中的加權公式才能計算最終是否達到壟斷的標準，本席認為此舉斷不可為，畢竟市佔率是較明顯而客觀的指標，而收視率既然要透過子法，就表示要經過 NCC 自行去訂定，對社會大眾來說，這樣的標準很顯然無法經過社會大眾的檢驗，也因此上個月的兩場公聽會當中，大部分的與會人士都對此有所質疑。

因此本席希望不管是市佔率也好，收視率也好，都應該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法案審查當中，將這些標準明文訂定在反媒體壟斷法這個專法之中，否則讓行政單位自己決定標準，很明顯就繞過了國會監督，無法讓社會大眾所認同。

三、抓大放小的問題

NCC 與民進黨另一個差異點在於 NCC 版本納管所有媒體，而民進黨版抓大放小，事實上關於壟斷的問題，是在於有超大型的媒體與媒體間的結合讓社會大眾認為有壟斷言論的問題，而不是小媒體與小媒體的結合造成問題。但 NCC 現在全部都畫上大中小的紅線、藍線、綠線等各種限制，反而不利小媒體間的整合，進而可能導致媒體的寒蟬效應，請主委說明你的看法。

就本席認為，就民進黨版本，將全國性日報、全國性廣播、新聞財經頻道、系統台及無線電視台做好重點管制即可，不應該將所有媒體包山包海的全部囊括，對我國的媒體產業長遠的發展而言是不利的。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一、根據國際非營利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2013 年的新聞自由報告，台灣以 26 分在全球排名 47，亞太地區排名則與吐瓦魯同列為第八，落後日本。檢視自由之家歷年的報告，自 1996 年起一直到民進黨執政時期，台灣的新聞自由排名便呈現持續進步的趨勢，2006 年時更曾與日本並列亞洲第一、2007、08 甚至超越日本，單獨成為亞洲第一。然而，馬總統才上任兩年，就讓台灣倒退變成亞洲第八名，回到 1998 年的水準，向 2009 年起被降格為「部分自由」至今的香港看齊，新聞自由「穩定倒退」中。

請問 NCC 主委，行政院的〈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如果通過，是否有助於扭轉新聞自由穩定倒退的情況，使台灣的新聞自由排名重回亞洲第一的水準？

二、行政院的〈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以收視率作為管制的依據，並將有線電視新聞頻道之合併禁止門檻訂為 5%，超過即不予核准。然而，早在 NCC 將草案交付政院核定前，民間媒改團體與學者便曾根據 AC Nielson 2011 年收視率調查提出試算，主張即使所有的新聞頻道相加也不會超過 5%。

請問石主委，這樣的合併禁止門檻勢必無法適用任一併購案，到底實益何在？豈非形同虛設？

三、反媒體壟斷議題的一個核心爭點在於，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作為通路，卻違反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原則，以上下架為籌碼影響媒體自由與自主，甚至對整個媒體環境產生全面性

的寒蟬效應。然而，除了民進黨團版，政院版、楊麗環版皆無禁止不公平競爭以及爭議調處、仲裁的相關條款。自由之家也因為壹電視無法上架而被迫出售一事無法可管，讓台灣的新聞自由評分扣了一分。

請問石主委，NCC 為什麼沒有將禁止不公平競爭、爭議調處／仲裁的相關條款納入此次的反媒體壟斷修法草案中，呼應民間在本會期通過反媒體壟斷立法的訴求？

四、媒體壟斷的現象在台灣是現在進行式，例如旺中併購中嘉系統案尚在行政訴訟中，之後的壹電視交易案也可能在反媒體壟斷法立法程序完成前就已交易完成。因此，民間媒改團體表示希望反媒體壟斷法能夠包含回溯／過渡條款，以彌補之前因 NCC 怠惰未及時立法而對台灣媒體環境造成的種種傷害。

請問石主委，當初 NCC 的草案版本包含回溯／過渡條款，為什麼後來提報政院時就移除了？NCC 作為獨立機關，有受到任何外在的壓力嗎？NCC 經過什麼樣的考量，最終做出這樣的決定？

林委員國正書面意見：

反媒體壟斷爭議不斷，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佈「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後，本席針對「媒體整合依據」與「系統台整合管制」，主張在媒體整合依據部分，比較兩版本在判斷媒體是否壟斷，主要是採用「收視率」與「市佔率」兩種版本。但是，無論是哪一種標準，本席都認為應該由 NCC 去訂定，並且將計算方式入法。

同時，NCC 也不得透過其他民間的私人機關去進行認定與計算，因為言論自由是攸關國民權益的事情，國家就需要確保言論自由的權利，所以相關的公信力的認定與計算標準，不應依賴私人市調資料，預防有心人士刻意操作。

換言之，對於收視率、閱聽率、閱報率、市佔率等的調查，進行官方認證與正式依據。其次，也藉此機會將民間機構進行的收視率調查機制，進行全面通盤的檢討。

因為目前收視率調查法無明文規範，且媒體的主管機關就是為 NCC，再加上新聞局已經裁撤，因此明訂 NCC 為收視率調查為主管機關應屬合適。以及 NCC 作為媒體平台的主管機關，具有公權力可要求業者交出機上盒的收視資料、報紙訂戶數，由 NCC 公布跨平台的收視率、市佔率等，如此才具有「公信力」，避免不同平台業者「膨風」。

另外，在系統台整合管制部分，相關版本提出不得與其他媒體整合，而 NCC 版本則是以收視率標準限制整合，也就是整合後收視率不可超出上限標準。

不過，在大富案和旺中案，NCC 是嚴格限制系統台整併新聞頻道，然而現今的草案中訂定的標準卻無法防犯未來系統台的整併案；至於相關版本不應該只有在產業面要管制系統台，也應該從行為面管制不當的競爭行為，因為目前有線系統台影響力極大，例如壹電視的上架問題、業者針對他家頻道惡劣提高價碼等。

最後，針對本席提出建議，本席要求 NCC 提出具體作法與法規，除符合國際規範、與世界接軌外，尚需考量我國市場生態，避免不合理現象出現，才能保障視聽眾權益和促進自由與多元的言論市場健全發展。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廣播電視繼報紙、雜誌等出版品興起，在今日社會中已經成為人民獲取資訊、享受影音娛樂之重要來源，同時亦為各界人士向公眾發表言論、傳播思想之主流媒介，民主政治賴以循環運作之關鍵環節。在我國法制上，司法院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認為廣播電視媒體具有「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等功能，並以此推導出以廣播電視表達言論，為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所保障。釋字第六一三號更進一步闡釋「通訊傳播自由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

本席認為對於廣播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可能遭到壟斷控制之危險，積極立法加以防範，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媒體之平台表達及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已經發展為世界潮流。為兼顧通訊傳播健全發展及媒體專業自主，替在地內容蓬勃發展與新聞工作者安身立命所需之通訊傳播環境擘劃配套法律制度，務須正視廣播電視事業與報業一方面在公眾意見及流行趨勢上彼此競逐，藉此吸引公眾收視、收聽、閱讀以直接收取對價或贏得廣告商機，在相關服務市場上爭取相對競爭優勢，另一方面又須於上述服務市場獲取其永續經營所需財務基礎之雙重競爭關係。對於廣播電視事業及報業在商業上之市場競爭，公平交易法及廣播電視管制法規已然有所顧及，亦無重複立法規範之必要；對於媒體彼此在吸引公眾收視、收聽、閱讀之資訊及意見內容競爭，尤其，關於媒體內部新聞專業自主所需之組織及媒體直接對公眾負責所需之適當程序方面，卻鮮有關注，自出版法廢止而報業全面商業化後更顯露管制失衡之問題叢生。所以針對維持資訊及意見之競爭環境，保障新聞專業自主與強化自律，提升公民自主管理能力研訂特別規範，連結既有廣播電視管制法規及其他法律關於金融投資、公司治理、就業勞動或競爭行為之一般規範，本日審查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希望朝野理性討論，放棄意識形態，為國家長遠之廣播電視建立一個可長可久之制度。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1. 反媒體壟斷，本來有其必要性，NCC 的存在，就是為了要維護民眾資訊來源多樣與意見表達的多元管道，倘若以這個精神為出發點去考量，其實台灣目前的媒體還談不上有所謂的壟斷情事發生，之所以在台灣會有所謂媒體壟斷的爭議問題，主要還是政治或政黨傾向路線之爭，以台灣目前言論與資源來源的多元化，要談壟斷，談何容易。特別是以現在的媒體生態來說，已經出現大量媒體上網路抄新聞的事件，足以代表網路平台的民眾輿論已經形成一定的能力，本席認為在修正這法案時，與其把目標設定在壟斷上，反而會模糊焦點，應該注重媒體整合與併購的公平規範以避免不合理的競爭。

2. 不過為了避免日後媒體出現壟斷情事，反媒體壟斷的專法的確是有訂定的必要性，然而怎樣的標準才叫做媒體壟斷，目前光是官版與民進黨版本就出現極大的隔閡，以 NCC 所提版本而言，是以未來整合廣電平面媒體，將以全國總人口數的年平均收視率、收聽率、閱報率，除以全國總人口數，作為准駁依據，然而民進黨則是以禁止媒體因整合而使其市占率超過三分之一

作為紅線標準。這兩個標準都有其優點與可行性，但也有其疏失之處。NCC 以收視率、收聽率、閱報率作為標準，變相的去限縮了表現良好的媒體有擴張版圖的空間，也就是說這些收視高、收聽高、閱報率高的媒體，倘若要擴張，只能從增設去進行，無從透過併購或整合方式來提升媒體版圖，的確有變相的懲罰之虞。然而民進黨的市佔率版，簡單明確好操作，但是達到各種媒體的市佔率三分之一就屬於壟斷嗎？這樣的立法似乎沒有前瞻性，仍舊停留在過往的思維，現在的資訊來源如此多元化，網路的發達，讓傳統媒體逐漸沒落，從發報量的降低、有線電視用戶的減少等等，都凸顯了單一媒體市佔率的多寡未必能證明壟斷情事。倘若未來上網看新聞的人數大過於看報紙，那報紙超過市佔率的三分之一是否還有其言論的壟斷性？現在網路電視發達，導致各國有線電視收視戶降低，民眾上網看節目的比率逐漸升高，未來有線電視系統三分之一的市佔率能否達到所謂的壟斷，以目前的定義來看都是有爭議的。

3. 對於 NCC 以採收視聽率、閱讀率以全國人口總數為分母的做法，對學者而言認為這種計算方式有稀釋媒體影響力，與放水疑慮。也有業者認為這種計算方式的標準不夠清楚，本席認為既然 NCC 主張以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來作為合併門檻的計算方式，應該明確將公式公開以昭公信，至於能委託什麼專業機構或是學術團體，應該都將這些資訊公開以昭公信。甚至本席認為如果照 NCC 版本通過之後，就直接全面針對全台媒體的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進行全面調查，其所得資料即可明確顯示現有媒體之中，哪些媒體不能進行併購，哪些媒體是可以接受或被接受併購。否則每進行一個併購或是整合案時才進行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的調查，這會讓台灣未來的媒體整合猶如瞎子摸象般進行，不僅曠日廢時，又引發爭議，因此本席建議一定要先做全面性的調查。

4. 在過去，金融業是否能進入媒體引發很多爭議，這次各家版本並未針對這部份進行規範，甚至反方向思考，媒體業者能否進軍金融業？甚至之前爭議的就是新聞自主及多元化如何不受經營者干預，然而目前這現象已經存在現有媒體甚久，這次修法卻不見 NCC 落實去管理，只有要求「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由其代表人與新聞部門人員協商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何謂正當理由？標準何在？倒底有什麼狀況可以讓經營者將手伸入編輯台操作新聞？倘若有出現經營者伸手進入編輯台的情事，該草案雖有提到會納入，未來的評鑑及換照考量，但標準何在？怎樣的證據、事實、次數才會達到評鑑不合格或是無法換照？本席認為都要有明確的規範，不能保有如此的模糊空間。相對的，現行媒體不都以自身政黨立場將手深入編輯台進行操作。然而此次反壟斷法僅針對廣播、電視業者進行規範，甚至以那對於報章媒體呢？倘若沒有規範的話，是否有失公允？針對這部份民進黨版本中要求媒體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託人，不得有濫用媒體公器及侵犯新聞專業自主之行為。並要求將上述媒體經營者適格性列入媒體整合審查時的原則。這條用意雖然良好，然而在法中缺乏罰則，形同具文。

5. 至於官版草案中，有關第 35 條至 38 條，增設了一堆獎補助條文，針對新聞台製播優良的新聞或是提昇國際新聞質量予以獎勵，幫助記者專業交流、專業訓練、生涯規劃給予補助，輔導廣播電視事業成立公會或協會，獎助國內傳播學術及實務研究發展，在上述一連串的獎補助

方案當中，似乎跟媒體壟斷沒有直接或是必然的關係，何必在這部專法中設置入法，是為了討好誰？

6. 有關民進黨版本中，只要是收視戶規模在一萬戶以上的有線電視系統或是提供多媒體傳輸平台服務的電信事業，一律禁止進行媒體整合。這樣的嚴格限制，難免會讓人有量身打造設限之嫌。系統的力量有那麼大嗎？超過一萬戶的業者就無法進行媒體整合，那以後勢必讓數位匯流進行時，造成某種程度的障礙，對於系統台參與媒體整合的排擠限制，頗不合適。

7. 日前民進黨開記者會抗議中國中央電台擁有的衛星頻道「亞洲長城平台」在台灣推動免費裝設接收設備、免費收看，認為此舉是免費的方式來進行大陸的節目入台、入戶、甚至洗腦。請問主委認為台灣民眾收視大陸節目是否就是會被洗腦？還是說在台不應收看大陸的電視節目？隨著科技的發達，透過小耳朵去收看大陸節目已經算是很落伍的模式了，由於網路的發達，網路電視的興起，不論是上網透過 PPS 或 PPTV 等平台，甚至是數位機上盒等，台灣老早就有用戶透過網路收看大陸的衛星頻道或是電視頻道。倘若裝設設備收看不合理，那透過網路收看是否可行？倘若害怕統戰，為何不是想辦法把台灣的電視台或是衛星頻道透過網路反向推廣到大陸去？其實這現象凸顯本席前面所提，隨著科技的發達，媒體與新聞的傳播方式已經是五花八門，不是說僅限於現有的收視、收聽管道，既然要管理，就得有更前瞻性的規劃與設計，而不是執著於現有的收視收聽模式去思考。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主委，行政院「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包含了維護資訊及意見之競爭環境、保障新聞專業與自主強化自律，提升公民自主管理能力等 3 大要素，這個專法未來管制的對象，將會以廣播電視媒體為對象，但行政院版的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也把平面媒體包含進去，避免跨媒體集中化的問題，是不是？

2. 主委，反媒體壟斷規則的基礎，在於確保「意見市場」（marketplace of ideas）不會受到少數集團的支配及控制。從這個角度觀察，在評估廣電媒體併購結合案，是否會造成意見市場過於集中的問題時，就不能只僵化的只以廣電媒體作為範圍，而必須將足以影響、支配意見的相關媒體，也一併納入檢驗範圍，才能夠完全掌握結合案件對於意見市場的集中度及市場力量的影響，是不是？

3. 主委，所以，以廣電媒體作為規範對象的方向正確，仍須將包含平面媒體在內的相關大眾媒體，納入意見市場的定義中，並納入考量，才能達到反媒體壟斷的立法精神，是不是？

4. 主委，以一定的市占率作為管制門檻，畫出所謂的管制紅線，來作為管制基礎，確實可避免完全剝奪媒體結合所能帶來的經濟綜效，也可以降低 NCC 未來的工作量，但是，NCC 要如何確定門檻的高低，還有市占率調查的正確性？

5. 主委，目前台灣除了 AC Nielsen（尼爾森）這家商業收視率調查公司外，幾乎沒有其他具有公信力的調查機構，但尼爾森的收視調查，主要是以決定廣告費用高低為目的，並不適合作為媒體結合調查所需，更何況除了電視外，幾乎沒有其他媒體的市占率調查：像德國，還特別為此成立了一個專門負責調查的「媒體集中度調查委員會」（KEK），所以 NCC 要如何確定市占

率調查的正確性？

6. 主委，由於管制門檻將來必然是 NCC 與受管制企業間攻防的主戰場之一，因此調查機構的建立，要來如何規劃？

7. 主委，行政院的版本還有保障新聞專業與自主強化自律等，例如新聞編輯室公約、獨立編審等自律措施，公協會自律機制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等條款。這些機制都很重要，但過去不同機關也曾多次嘗試導入，但因整體傳媒環境的條件不成熟等因素，最後都失敗了，請問主委這次有信心能成功嗎？會不會讓反媒體壟斷的討論失焦？

主席：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案及楊委員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我們在此也要具體要求 NCC 主委及相關官員必須儘速將這三個版本當中同異的部分儘速整理，以利下次會議加速審查。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09 分）